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629 次(加開)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林欣儀專員

出席：

◇行政單位

楊洲松副校長、曾永平副校長、楊振昇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黃育銘總務長、曾永平研發長、葉家瑜國際事務長、曾永平部主任、古明哲主任秘書、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李秀容主任、吳玲瑩主任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曾守仁院長、管理學院鄭健雄代理院長、科技學院陳皆儒院長(黃文蔚秘書代)、教育學院陳啓東院長(洪小萍主任代)、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陳建良院長、通識中心林松柏中心主任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陳正芳主任(請假)、外文系莊子秀主任、社工系吳書昀主任、公行系柯于璋主任、歷史系唐立宗主任、東南亞系張春炎主任(張智茵小姐代)、文社原專班楊洲松代理主任、華語學程陶玉璞主任(齊婉先老師代)、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請假)、文創學程張春炎主任(張智茵小姐代)、長照學程黃源協主任(請假)、管院學士班鄭健雄代理主任、新興產碩博學位學程鄭健雄主任、國企系施信佑主任、經濟系邱顯鴻主任、資管系姜美玲主任、財金系賴雨聖主任(請假)、觀餐系黃裕智主任、科院學士陳皆儒班主任、資工系阮夙姿主任、土木系彭逸凡主任(請假)、電機系郭耀文主任(許孟烈老師代)、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陳祥主任、AI 學程阮夙姿主任、光電材料產碩專班陳祥主任、教育學士班陳啓東主任、國比系洪小萍主任、教政系林松柏主任、諮人系蕭婉鎔主任(請假)、課科所陳啓東所長(洪小萍主任代)、終身與人資學程陳啓東主任(洪小萍主任代)、心理與諮商學程陳啓東主任(洪小萍主任代)、國教管人才博士學位學程洪小萍主任、地方創生學程江大樹主任、護理系張素嫻主任(張遠萍老師代)、高齡照顧學程原民專班張素嫻主任(張遠萍老師代)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羅麗蓓中心主任(請假)、師培中心陳啓東中心主任(洪小萍主任代)、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

◇學生代表：學生會楊智丞會長、學生會潘蕙琳副會長(請假)

列席：

◇行政單位二級主管

壹、 頒發卸任主管獎牌.....	1
貳、 專案報告：暨大自然教育園區	1
參、 確認第 628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肆、 業務報告.....	1
教務處	1
學生事務處	4
總務處	6
研究發展處	9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2
秘書室	15
圖書館	17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9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20
人事室	23
主計室	24
人文學院	25
管理學院	28
科技學院	31
教育學院	33
水沙連學院	34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34
通識教育中心	36
語文教學中心	37
師資培育中心	37
校務研究中心	39
暨大附中	40
伍、 討論事項.....	41
案由一：本校「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辦法」第 8 條修正案。	41
案由二：本校「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修正案。	41
案由三：本校「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草案。	42
案由四：本校「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師進用作業要點」修正案。	42
案由五：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案。	43
陸、 臨時動議.....	43
案由一：建請調整本校下午課程時間自 13：30 開始，以利學生能有充裕時間用餐與休息案。	43
柒、 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45
捌、 散會.....	45

壹、頒發卸任主管獎牌：圓滿結束

貳、專案報告：暨大自然教育園區（報告人：曾永平副校長）

參、確認第 628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肆、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校 114 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簡章，業於 6 月 19 日公告，招生組陸續於 6 月 25 日、7 月 4 日、7 月 23 日辦理南投埔里、臺中、南投草屯等 3 個場次招生說明會，網路、紙本報名日期為 7 月 10 日至 8 月 8 日，預計 8 月 19 日放榜，請學系協助轉知。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試，二年級正取 43 名、備取 50 名；三年級正取 32 名、備取 13 名，業於 114 年 7 月 8 日公告錄取名單，正取生線上報到至 7 月 21 日截止。
- (三)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預計於 7 月 29 日(星期二)公布 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成績，考生須於 8 月 1 日（星期五）至 8 月 4 日(星期一)上網登記「志願序」，錄取榜單預計於 8 月 13 日公告。為了吸引考生及家長注意力，敬請各學系近期更新網頁並新增師生優良表現、課程優化等題材(如結合 AI 課題)或拍攝短影音等，以期增加曝光。
- (四)為促進本校與全國高中優質夥伴學校之密切交流，提升雙方資訊互通與合作效率，教務處招生組敬邀高中校長加入夥伴圈 LINE 社群，共同推動高中與大學的深度連結與合作，為學生開創更多元且具前瞻性的升學與學習機會。

A群組	櫻花聯盟：暨大×策略高中校長夥伴圈	已完成 	參與人數20人 (截至7月15日止統計)
B群組	暨高協作：暨大×重點高中升學合作平台	進行中 	參與人數14人 (截至7月15日止統計)

- (五)本校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名額流用業經教育部 14 年 7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1914 號函核定，詳附件【教 1】見第 46~47 頁。

二、其他

- (一)為籌組 114 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敬請各學院及中心推舉教師代表，並於 114 年 8 月 15 日(五)前將名單送教發學輔中心，以利新學年度遴選會議之推行。「SDGs-04 優質教育」
- (二)為利於新進教師對學校各項資源、法規、及教師權益的了解，教發學輔中心業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一)通知相關單位，請依業管業務協助於 7 月 16 日(三)增修本校「114 學年度教師資源手冊」，以利提供內容正確之教師資源手冊給新進教師參考。「SDGs-04 優質教育」
- (三)為籌組 114 學年度「教師教學知能時數認證小組」及「教師專業社群審查委員會」，教發學輔中心業於 114 年 6 月 4 日(三)發書函，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舉教師代表，後續將製發聘函，以利進行新學年度審查會議。「SDGs-04 優質教育」
- (四)教發學輔中心將於 114 年 8 月 7 日(四)舉辦「AI 教學應用系列」線上知能活動，主題為「打造專屬課程 AI 家教，課堂輔助超給力！」，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李政軒教授，帶領教師深入探討生成式 AI 如何成為教學現場的得力助手，陪伴學生學習歷程、記錄課堂對話並提供即時回饋，協助教師實踐以學生為中心的智慧教學模式。「SDGs-04 優質教育」
- (五)教發學輔中心將於暑假期間(114 年 7 月 28 日(一)至 9 月 5 日(五))為 114 學年度本校個人申請及繁星錄取之新生開設 0 Plus 先修課程，採為期六週，於 Moodle 課程資訊網進行非同步線上授課。相關修課細則檢附於新生資料袋，並公告於校網新生專區及教發學輔中心官網。「SDGs-04 優質教育」
- (六)有關「114 學年度教學獎」申請作業於 114 年 9 月 22 日(一)收件截止，相關徵件細節請各教學單位詳見書函或本中心網站。「SDGs-04 優質教育」
- (七)教發學輔中心業於 114 年 7 月 2 日函報「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主冊計畫修正計畫書」，並於 7 月 3 日前完成高教深耕計畫系統填報資料上傳等相關事宜。「SDGs-04 優質教育」
- (八)教發學輔中心已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第二期款補助案、另於 7 月 8 日簽辦高教深耕計畫 7-9 月份經費墊借需求。「SDGs-04 優質教育」
- (九)本校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通知書及新生資料袋合計估計 2,000 份，已於 114 年 7 月 14 日郵寄 1,319 份，後續配合各管道放榜與報到時間(如暑轉 7/21 報到、分科測驗 8/13 放榜)，賡續寄送新生資料袋。另於學校首

頁建置新生專區，敬請各單位及各系所注意新生入學及學生修業相關規定網頁之維護，以方便新生及家長查詢。

(十)針對 114 學年度新生開放上傳新生大頭照，請第一梯新生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上傳與檢核；註冊課務組後續將印製學生證用，亦請系所提醒學生於期限內進行上傳或檢核。

(十一)本校 114 年 7 至 8 月開設 2 門全國大學先修線上課程供準大一新生修習，分別由語文教學中心韓耀迦專案講師開授「英文（上）」，計有 45 人修習，及資工系陳恒佑教授開授「程式設計與美學創作」通識課程，計有 61 人修習。

(十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7 月 10 日止)計有 27 個學分學程及微學程，共計 200 件證書通過審核如下表：

學分學程名稱	1132 學期證書通過件數(截至 7 月 10 日止)
3D 創新與文創應用人才養成微學分學程	2
3D 創新與文創應用人才養成學分學程	3
R 立方青年返鄉創新實務微學分學程	1
STEAM 教育微學分學程	2
STEAM 教育學分學程	3
公司理財與會計專業學分學程	6
公共事務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50
公職養成微學分學程	9
外文系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3
永續環境經營管理微學分學程	1
企業諮商微學分學程	1
全球管理菁英學分學程	4
政策公關行銷暨文創產業政策學分學程	3
國際華語教學微學分學程	2
教育行政人才培育微學分學程	1
教育的社會實踐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8
軟體開發人才養成微學分學程	9
軟體開發人才養成學分學程	16
創意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	11
創意創新創業學分學程	12
創新國際文教暨歐亞語言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5
無線行動網路系統人才培育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6
資工系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1

學分學程名稱	1132 學期證書通過件數(截至 7 月 10 日止)
跨文化管理職能學分學程	18
運動健康促進及防護保健微學分學程	2
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分學程	5
諮商心理專業人才培育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16
總計	200

(十三)依本校「教師師生晤談要點」，請教師務必安排師生晤談時間，將時間、地點、電話(分機)填寫於校務系統課綱中，並張貼於研究室門口。各系（所、中心）應彙整教師之晤談時間表，連同研究室地點、分機與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前，公告於系(所、中心)辦公室及網頁，以利學生與教師進行晤談。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弘毅樓（原女大 B 棟）寢室床組及傢俱採購案，截至本（114）年 7 月 14 日，已完成 112 間寢室之設備清運、油漆粉刷及床組鐵架組裝作業，另電力配置及衣櫃、書桌等設備安裝作業正陸續進行中，相關工程皆依預定期程如期推動。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一)本處課外組持續推動籌備 114 學年度 30 周年校慶園遊會及健行活動。「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二)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行動教室案刻正進行水電工程，預計 8 月上旬前完成傢俱購入。「SDGs-04 優質教育」

三、其他

(一)資源教室為身心障礙學生近期提供的支持性服務如下：114年6月26日至114年7月13日止，一般諮詢25人次、固定諮詢1人次、教職員諮詢7人次、疑似生諮詢1人次、其他諮詢14人次，共計有48人次諮詢輔導。「SDGs-03健康與福祉」

(二)為落實心理衛生一級及二級預防、三級危機因應，本處諮商職涯組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114年6月26日至114年7月13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共計5人次，以及另有高關懷個案共計15人，追蹤高關懷個案進行關懷聯繫、會談及個案會議共計31人次。「SDGs-03

健康與福祉」

- 2、114年6月26日至114年7月13日止，特殊個案5位，並協助進行校安通報，以及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個案會議及系統合作共17人次。「SDGs-03健康與福祉」

(三)114學年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預減作業，業於6月30日截止，共計474名學生完成申請，將於註冊繳費單預先完成減免作業。新生、復學生、轉學生及因個人疏忽忘申請者，於8月1日重新開放申請，預計於9月8日開學當日截止。「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四)113-2就學貸款學生溢貸款項已結算退還臺灣銀行，並通知學生自行確認貸款狀態。「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五)校園意外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114/6/26-114/7/14)「SDGs-03健康與福祉」

分類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天然災害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件數	1	0	0	0	0	0	1
備註	自殺*1						

(六)113學年度統計學生汽機車通行申請數量，機車：3,616、汽車：1,098。「SDGs-11永續城鄉」

(七)本處原資中心為執行「職原前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4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預計於114年7月25日(五)職涯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課程由吳秀雀師出席。「SDGs-17全球夥伴」

(八)本處原資中心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預計於114年7月27日至8日3日辦理暑期工作暨文化靈修營-司馬庫斯部落實務規劃暨服務活動。「SDGs-05優質教育」「SDGs-17全球夥伴」

(九)本處原資中心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預計於114年8月23日至8日29日辦理「菜一次出花」花蓮太巴塢、馬太鞍部落實務規劃暨服務活動。「SDGs-05優質教育」「SDGs-17全球夥伴」

(十)本處課外組下半年度社團補助申請資料審核中，預計7月底前審核完成並公告結果。「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7多元夥伴關係」

(十一)本處課外組進行114學年度學生手冊(電子檔)修正意見回收，預計8月彙整資料送請廠商修正手冊、8月底前完成手冊更新。「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7多元夥伴關係」

(十二)本校113-2學期各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情形統計如下：

社團類別	申請活動件數 (114/6/28~114/7/14)	113-2 學期累計申請件數
自治性社團	2 件	37 件
一般性社團	0 件	86 件
合計		120 件

(十三)為因應丹娜絲颱風來襲，本處住宿服務組已於7月4日完成6間特殊個案安置房之設置，並除盤點原有備援物資外，亦另行採購礦泉水、泡麵及營養口糧等應急物資，以備不時之需。「SDGs-03健康與福祉」

(十四)本處住宿服務組配合教育學院辦理南投閱讀營活動，於7月9日至10日提供住宿協助，該營隊共申請誠樸樓與致用樓各8間學生宿舍。「SDGs-03健康與福祉」

(十五)因應校內空間使用調整，本處住宿服務組已於7月8日至12日完成原舊辦公室清理作業。「SDGs-03健康與福祉」

(十六)114學年度轉學考錄取新生之宿舍申請期間自7月9日(三)起至7月24日(四)中午12時止，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導，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床位申請手續。「SDGs-03健康與福祉」

(十七)本校「114、115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第3次公開招標案，業於114年7月2日完成開標，由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本案決標保費為每學期新台幣365元整，故每學年總保費為新台幣730元整。本校每學年補助新台幣100元整，學生每學年自付金額為新台幣630元，按學期分別繳納，每學期自付金額為新台幣315元整。「SDGs-03健康與福祉」

總務處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促參前置作業：

- 1、宿舍 BOT 案：契約文件本校於 114 年 6 月 6 日送教育部同意；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0 日函復契約文件同意備查；目前已於 114 年 7 月 15 日辦理公開徵求，徵求期限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
- 2、探索基地 OT 案：教育部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同意政策公告，本校已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辦理政策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徵

求期間至 114 年 9 月 12 日。

- 3、樂學健康福祉園區 BOT 案：教育部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同意政策公告，本校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辦理政策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徵求期間至 114 年 8 月 29 日。

- (二)餐廳地下 1 樓空間變更使用工程案，於 114 年 7 月 2 日辦理設計審查會，當日決議係請設計單位開始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消防變更(變使)、消防圖審(室裝)等作業。
- (三)暨大行旅商標已委託代辦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掛件申請，已掛件完成該局辦理中，預計 114 年 11 月完成。
- (四)財產盤點作業已啟動，預定於 114 年 10 月辦理完成。
- (五)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已於 114 年 6 月辦理完成。
- (六)宿舍洗衣機契約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新約簽訂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於 114 年 7 月 9 日公證完成。
- (七)學人會館及公寓式教職員宿舍水塔，已於 114 年 6 月清洗完成。
- (八)原定於 114 年 7 月 7 日辦理職務宿舍區除草作業，因颱風影響延期至 114 年 7 月 11 日辦理完成。
- (九)訂於 114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8 日期間辦理公寓式教職員宿舍外牆清洗作業。
- (十)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以 email 通知各單位協助調查新進人員欲申請職務宿舍之調查，請各單位協助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前調查完成回復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 (十一)「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決標，已於 3 月 5 日申報開工，廁所部分配合於暑假期間進行打除作業，預計 114 年 9 月底完工，電梯部分預計 115 年 9 月底完工。
- (十二)「行政大樓廣場工程案」將納入「114 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築與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開口契約)」辦理，已於 114 年 4 月 8 日第一次上網公告招標，經四次流廢標，於 6 月 5 日工程決標，已於 6 月 16 日進場開工，持續趕辦於 114 年 9 月中旬完工。
- (十三)「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廠商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提送第三版修正細部設計書圖，已於 6 月 14 日報教育部備查，預計 118 年 5 月底完成。
- (十四)「護理系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OSCE)教室裝修工程」已於 5 月 15 日上網公告招標，歷經 4 次流廢標，預計 114 年 7 月 22 日再次開標，

目標於 115 年 2 月底完工(113 年補助款部分將以部分驗收方式辦理)。

(十五)辦理「管理學院 R268 兩側廁所整修工程」，已於 114 年 4 月 15 日上網公告招標，於 5 月 9 日決標，已於 6 月 9 日申報開工，預計 114 年 9 月底完工。

(十六)辦理「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程公費專班教室與辦公室裝修工程」，已於 114 年 5 月 6 日上網公告招標，已於 5 月 22 日決標，已於 6 月 9 日開工，預計 7 月 31 日前完工。

(十七)「學生宿舍前增設綠帶及機車停車位工程」，已於 6 月 16 日進場開工，持續趕辦於 114 年 9 月中旬完工。

二、未來推動重點

(一)職務宿舍區預算為收支並列，本校管理費與市場行情相比偏低，為利永續經營並反映成本及提高品質，將簽報調漲；並於 114 年 6 月 20 日辦理說明會。

(二)影印紙張自 114 年度起納入經管組列管之文具採購品項，紙張調查已於 114 年 6 月 20 日辦理完成，簽辦紙張採購作業，預計 114 年 8 月完成。

(三)經查各校訂有職務宿舍相關修繕相關規定(例如：中山、中興、東華、屏東、陽明交通、臺大、臺灣海洋等)，總務處經管組規劃起草擬定。

(四)為因應本校男女宿舍熱泵系統老舊(96 年建置)常有故障問題，已委託廠商提供專業規劃書，以汰換熱泵主機 4 台及更換監控系統之方向，已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提報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以提供宿舍穩定熱水之目標前進。

三、其他

(一)例行性業務報告

1、勞健保處理情形：

(1)專任人員：114 年 6 月 27 至 114 年 7 月 13 日辦理勞健保線上申報 107 件及書面審核 26 件，114 年總累計辦理 2,583 件。

(2)兼任人員：114 年 1 月 1 日~7 月 14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1 萬 2,211 件。

(二)臨時停車場收入：本次會議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7 月 10 日)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422 萬 0,826 元。

(三)車輛通行管理費收入：114 年度本校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含室內停車場)114 年 1 月 1 日~7 月 11 日累計總收入新臺幣 3 萬 7,050 元。

- (四)園藝工作項目：除日常執行草皮管理、草皮綠籬維護案履約管理及一般植生管理、雨天內業、農具裝備保養等工作外，並執行丹娜絲颱風過境災後復原工作。。
- (五)全額補助本校學生持學生證搭乘台灣好行日月潭線「台中高鐵」往返「本校」路段全額 106 元，台灣好行 53 元本校 53 元學生搭乘此路段免費，實行時間 11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11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搭乘人數 13,691 人，累計補助金額 72 萬 5,634 元。
- (六)114 年 6 月 26 日至 114 年 7 月 14 日止出納組櫃台共收取現金 44 萬 8,138 元、匯款收入 1 億 9,229 萬 7,281 元、支票收入 243 萬 8,950 元及其他收入萬 184 萬 9,731 元，以上帳款均已繳入本校校務基金 401 專戶。
- (七)114 年 6 月 26 日至 114 年 7 月 14 日止共處理匯款作業 550 筆，金額合計 6,952 萬 727 元；應付款項開立支票共處理 56 筆，金額合計 5,735 萬 2,515 元。
- (八)114 年 6 月 26 日至 114 年 7 月 14 日止共處理 1 萬元以下小額款項支付及代墊轉存作業計 1,451 件，金額合計 291 萬 1,052 元。

研究發展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校執行計畫及推廣教育收入近 3 年及本年度(114 年度)最新執行情形如下：

年度 類別		111	112	113	114
推廣教育收入		6,017,239	5,281,405	7,248,649	1,934,569
執行計畫收入	國科會計畫	95,016,590	104,651,452	115,218,944	124,661,540
	產學合作計畫	234,398,940	265,139,780	281,403,089	164,154,771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	291,865,361	158,087,167	245,584,183	103,289,929
	合計	621,280,891	527,808,399	642,206,216	392,106,240

※數據來源：（統計至 114 年 7 月 15 日止）。

1. 推廣教育收入、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為研發處統計彙整表（以核定之經費為計算基準）。

2.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為主計系統下載。

(二)本校 114 年度「教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貢獻獎評選」獲獎名單業經 114 年 6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將配合秘書室於 9 月 24 日教師節慶祝茶(餐)會及各類教師獎項頒獎典禮中公開表揚，獲獎教師名單如下：

- 1、建教合作傑出獎：楊洲松教授。
- 2、建教合作績優獎：梁鎧麟助理教授、楊智其專案副教授、林宣華副教授。
- 3、建教合作優良獎：張玉茹副教授、王國隆教授、王珮玲教授、吳書昀教授。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如下，課程資料詳附件【研 1】見第 48~49 頁：

- 1、學分班課程共計 8 班。
- 2、非學分班課程計有教政系 1 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5 種類別課程及語文教學中心 2 班。

(二)本校「114 年度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勵」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請有意申請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於限期內提出申請。

- 1、申請起訖日：1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 2、受理申請案件範圍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所產出之研究成果。
- 3、截至 114/7/14 申請案件共計 87 案(學術期刊論文 65 件、學術專書 0 件、學術專章 9 件、其他學術表現 13 件)。

(三)本校獲教育部 114 及 115 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核定每學年度定額補助名額 7 名，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168 萬元。業依來函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完妥，紙本預計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送達教育部。

(四)本校 114 年「第 1 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訂於 7 月 23 日下午 3 時假行政大樓三樓行政會議室辦理，審議六位特聘教授及一位優聘教師提聘案。

(五)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於 114-1 學期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開設特色通識課程：從點子到事業：創新與創業，業於 7 月 7 日(一)完成主題規劃與講師邀約，本學期預計邀請 13 位不同產業之業師至課

堂進行分享。【SDGs-04 優質教育】

(六)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本學期共計審核通過「創意創新創業學分暨微學分學程」學程證書申請共計 23 件(含主學程 12 件、微學程 11 件)。

(七)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於 7 月 8 日進行育成輔導、7 月 10 日申請補助款入帳至校，後續亦將持續協助團隊計畫執行及申請第二階段計畫。【SDGs-04 優質教育】

三、其他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 2】見第 50~58 頁。

(二)近期(6-7 月)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本校新增之期刊論文，詳附件【研 3】見第 59~60 頁。

(三)近期計畫通過案：

序 號	補助 單位	計畫 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 總金額
1	國科會	114年新核定累計共57件專題研究計畫		89,588,000
2	國科會	王育民	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計畫	980,096
3	國科會	鄭淑華	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計畫	1,090,602
4	國科會	吳景雲	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計畫	1,154,592
5	國科會	蕭桂森	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計畫	1,029,683
6	國科會	江大樹	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計畫2件	2,110,669

(四)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7 月 3 日(四)由顏昌隆主任、潘婉琦約用組員、蔡仲渝專任助理、郭佑生行政雇員前往逢甲大學創業育成與事業發展中心，拜會蔡勝男主任進行交流與請益。

- (五)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協助中科管理局審查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駐中科園區案，相關審查程序已完成，並於7月4日(五)發文予中科管理局完成請款作業。
- (六)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7月9日(三)由顏昌隆主任、潘婉琦約用組員、蔡仲渝專任助理、老司機行銷職能事務所王琮瑋執行長(臺中市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職引國際有限公司張中漢負責人(本校學生創業團隊成員)進行產學合作洽談。
- (七)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7月5、10日由顏昌隆主任前往相關廠商洽談有關本中心協助推薦企業登錄創櫃板事宜，以強化產學連結與創業輔導機制。
- (八)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新訂本校〈師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已提送至7月8日(二)第628次行政會議審議並完成修正，待會議記錄通過即進行公告及宣導事宜。
- (九)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執行國教署「從事兒少工作人員認識兒少權力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已於7月9日(三)完成結業證書補寄作業，本計畫共計辦理北、中、南三場次課程，預計於8月完成結案報部。【SDGs-04 優質教育】
- (十)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7月10日(四)由郭佑生行政雇員前往中科辦公室辦理建物消防公共安全檢查。
- (十一)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7月13日(日)與鎮寶大飯店合作辦理【2025 地理中心盃 | 全國無人機四軸足球邀請賽】，共同推動科技創新與運動競賽之結合，活動順利選出無刷組及有刷組前三名團隊，展現青年創新實力與科技應用成果。【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二)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7月16日(三)進行個資顧問實地輔導。
- (十三)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擬於7月22日(二)提送「本校研發處育成中心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至第629次行政會議進行審議。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國際訪賓接待：

- 1、7月8日本處葉家瑜國際長、專案助理研究員童靜瑩、語文中心羅麗蓓主任接待印度姊妹校賽維塔工程學院(Saveetha Engineering

College)企管系助理教授 Jenifer Delecta 洽談共同研究及以華語及 AI 科技為學習目的之短期課程。

- 2、7月15日科院陳皆儒院長引薦印尼阿瑪加雅大學(Universitas Atma Jaya Yogyakarta, UAJY)管理學院企管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Martinus Parnawa Putranta 博士、會計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Anastasia Susty Ambarriani 與本校管院相關系所洽談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及雙聯合作可能性。管理學院代理院長兼全英碩班代理主任鄭健雄教授、國企系陳靜怡副教授、管院助理徐伊玲及黃薇薇以及新興產博士班印尼學生鍾火生出席，本處葉家瑜國際長、國務組龐鳳嫻組長、專案助理研究員童靜瑩接待。

(二) 跨境交流合作：

- 1、7月14日本處葉家瑜國際長、程白樂簡任秘書、國務組龐鳳嫻組長、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與印度卡爾帕甘高等教育機構(Karpagam Academy of Higher Education)推广大學部學生交換並銜接科院全英碩班、INTENSE、管院全英碩班及免學費等獎學金優惠措施。該校由國際關係處處長 Parthasarathy 博士，國際合作與交換事務 Divya Lakshmi，國際夥伴與獎學金事務 Shobana、傳播與合約事務 Ramya 出席，將先從交換學生展開合作，同步研議雙聯合作。

(三) 締約：

- 1、7月9日本校與美國愛達荷州立大學(Idaho State University, ISU)完成合作備忘錄(MOU)簽署事宜。
- 2、7月12日本校與法國巴黎高等機械學院(Institut Supérieur de Mécanique de Paris, ISAE-SUPMECA)完成合作備忘錄(MOU)及學生交換協議書(SEA)事宜。

(四) 國際及港澳僑招生：

- 1、本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錄取外國學生共計32位，依據學生填覆之就學意願表，共計有25位學生接受入學許可，業著手辦理學歷驗證及簽證事宜、7位放棄就讀。

(五) 境外生輔導及文化融合：

- 1、7月3日召開外國學生114-1華語能力測驗精進追蹤會議，持續針對修讀中文授課課程，但未有華測 A2等級之外國學生進行追蹤輔導，請外國學生務必參加語文中心暑期開設之華語密集輔導班。
- 2、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試辦計畫業奉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100萬元

整，計畫執行期程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 3、7月4日楊洲松副校長、古明哲主任秘書、僑陸組蔡培慧組長、游守謙組員參加教育部主持之「研商緬甸僑生來臺就讀僑生先修教育相關事宜會議」，就114學年度緬甸地區僑生招生超出臺師大僑先部可容納新生人數部分，由本校提供支援及協助生活及課業等事項。

(六)海外參展、招生活動、洽簽雙聯：

- 1、7月14日曾永平副校長、葉家瑜國際長、蘇竟同主任與雲品集團合作代表薛先生等線上會議，討論非洲與越南招生相關事務。
- 2、辦理7月15日至17日本校武東星校長出席臺日校長論壇作業。
- 3、辦理7月21日本校曾永平副校長代表出席臺灣—捷克高等教育論壇作業。
- 4、7月17日越南科學教育學院院長、梁山高中校長等越南學院、高專、高中的師長及家長、學生共20位外賓拜訪本校，將與觀光休閒與餐飲管理學系、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本處交流。
- 5、7月18日本校蘇竟同主任、黃鈺嬪助理前往越南參加駐胡志明辦事處辦理的海外教育展，並規劃前往當地學校、華語補習班進行交流與宣傳。

(七)法規契約增修訂：

- 1、本校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增加雙聯學位生獎勵措施，業奉核定並送本次會議審議。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法規增修：

- 1、修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雙聯學制經費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簽陳中。
- 2、修訂「教師接受外國學生實驗室研究實習獎勵要點」，簽陳中。

(二)QS評比：

- 1、針對評比項目學者聲望(Academic Reputation)、雇主聲望(Employer Reputation)，業請各系、所、學位學程、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等單位，協助師長提供問卷調查對象名單，預計於9月17日前回收。

- (三)辦理114年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出國研修交換(校內補助)第二次徵件作業，預定9月10日截止收件。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強化境外生招生策略，規劃如下：

1、 僑生與港澳生：

- (1) 馬來西亞與印尼：加強與當地校友聯繫、增加新拓點對象、參加各類大小型教育展。
- (2) 香港與澳門：持續與當地高中進行招生拜訪交流。

2、 外國學生：

- (1) 越南：增加國內及越南當地新拓點合作對象，並審慎評估、執行合作方式。
- (2) 日本：與創新育成中心合作，評估配合日本政府海外升學政策，與當地學校進行合作。
- (3) 菲律賓、印度等英語系國家：以推廣全英學程為目標，並宣傳本校開設的華語營隊。

(二)追蹤管考國際交流合作事務，研議併入校務系統。

四、其他

- (一)轉知教育部有關中華鯤鵬會協助陸方招攬臺灣學生赴陸交流案來函內容如下：該會日前業經內政部解散後，仍持續辦理旨揭相關活動，已涉違反《人民團體法》第61條規定，請本校師生勿參與該會辦理及宣傳之活動，避免涉及違反相關法規或政治性內容活動；相關訊息亦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本校文件公告查詢系統。

秘書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SDGs-04 優質教育」

- (一)秘書室7月份於媒體發布5則新聞，以推廣本校辦學特色相關成效。
相關新聞事件包含：

- 1、 暨大柳心詠同學獲選 2025 國際青年大使 將展現台灣軟實力
- 2、 暨大榮獲高教評鑑六年肯定 續寫永續發展新篇章
- 3、 田馥甄暨南大學開唱 讚嘆校園美景「捨不得離開」
- 4、 三喜臨門！暨大國際能見度再創新高 2025-2026 連辦全球排名大會、挺進 WURI 百大創新大學
- 5、 暨大首度挺進全球百大創新大學！三項實力登上世界前 20 強

- (二)本校於7月5日至6日出借辦理大型演藝活動，已順利落幕。

- (三)有關113年度下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結果，本校為：通過--

效期六年，自我改善期為 114 年 7 月至 116 年 6 月，後續需依據實地訪評報告之「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逐點回應，提出本校「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於 116 年 8 月 15 日前繳交。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華邦電子公司預定於 10 月 18 日在本校辦理家庭日活動，規劃將有 6,000 人以上參與，目前已完成場地勘查，同日如有其他活動規劃，建議提前因應。
- (二) 教育部來函，有關「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暨畢業生流向追蹤平臺」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辦理，請各教學單位就學生基本資料庫及畢業生流向追蹤工作預為準備，並配合後續作業期程辦理。（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1338 號函）
- (三) 千禧龍文教基金會預計 21 人於 7 月 18 日參訪本校，行程規劃參訪圖書館。
- (四) 平鎮高中許校長等 29 名教師於 7 月 15 日參訪本校，行程規劃參訪圖書館及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 (五) 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業經 114 年 6 月 2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修正通過，為配合年度檔管作業，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三、其他

(一) 例行業務(資料結算區間：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14 日)

1、收發文業務：

(1) 公文收文：計 650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589 件，佔總收文量之 91%。

(2) 公文發文：計 173 件，含正副本 3,100 份。

2、檔案管理：

(1) 檔案歸檔：總計完成點收 869 件，完成編目 1,548 件，掃描 6 件。

(2) 辦理公文解密 0 件、調案 3 件。

(3) 機關年度文書及檔案管理工作計畫

a. 屆期檔案清查完成卷數 48 卷。

b. 檔案目錄完成彙送。

3、郵件處理：

(1)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議事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1,669 件。

(2) 寄件：

a. 特約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2,169 件，使用郵資 77,021 元。

b. 專案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或郵件 0 件，使用郵資 0 元。

c. 私人交寄郵務：掛號 115 件，平信 39 件。

(二) 統計至 114 年 7 月 14 日止，全校各單位 114 年 1~5 月逾期未結未歸檔有 35 件，詳附件【秘 1】見第 61 頁；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公文應於辦畢次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歸檔，請各單位儘速辦理各項未結案件並送檔案管理單位歸檔。

圖書館

一、重要業務成果：「SDGs-04 優質教育」

(一) 圖書館自 7 月 2 日起搬遷 5 樓西文過刊至地下室密集書庫；自 7 月 14 日起進行 5 樓書架的拆組工程，預計 7 月 17 日完工。

(二) 本館支援國際處接待外賓，受理校史光廊導覽活動：

1、7 月 15 日協助科院和管院院長安排印尼 Universitas Atma Jaya Yogyakarta 兩位管理學系和會計學系系主任來訪；

2、7 月 24 日來自 12 所大學的菲律賓藝文領域學者，共 14 位。

(三) Gale 資料庫廠商提供三種試用資料庫：

1、Nineteenth Century Collections Online: Europe and Africa, Colonialism and Culture

試用網址：<https://link.gale.com/apps/NCCO?u=twnsc082>

專門收錄 19 世紀歐洲與非洲之間殖民活動與文化互動的原始文獻。這個資料庫非常適合研究殖民主義、帝國主義、傳教活動、探險歷史、經濟與政治策略等主題。

2、State Papers Online: Eighteenth Century, 1714-1782: Part III: Western Europe

試用網址：<https://link.gale.com/apps/SPOL?u=twnsc082>

第三部分收錄與法國、敦克爾克、葡萄牙、西班牙、馬爾他、義大利城邦和羅馬、熱那亞、托斯卡納、威尼斯、薩沃伊和薩丁島、西西里島以及那不勒斯相關的英國政府檔。

3、British Library Newspapers, Part VII Southeast Asian Newspapers 《大

英圖書館報紙，第七部分：東南亞報紙》

試用網址：<https://link.gale.com/apps/BNCN?u=twnsc082>

《大英圖書館報紙，第七部分：東南亞報紙》包含 36 種珍稀英文報紙和期刊，這些報刊的出版地包括英國前殖民地緬甸、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及在這一時期內從未被西方國家殖民但深受英國政治和文化影響的泰國。

以上三種資料庫試用截止日期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3 樓至 5 樓討論室及研究小間改造案廠商表示目前營繕組進行申請消防檢查程序。「SDGs-11 永續城鄉」

(二) 自 7 月 21 日起，於暨大藝廊展出「丹青而立 暨大 30 收藏書畫展」。

三、其他：

(一) 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SDGs-11 永續城鄉」

- 1、6 月 27 日 B1 男廁排風扇噪音大，經洽營繕組表示，已購置新機待廠商安排時間更換。
- 2、7 月 8 日提交 6 月份工讀生印領清冊及出勤表給生輔組。
- 3、7 月 10 日藝廊牆壁重新粉刷。
- 4、7 月 11 日回傳 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資源手冊更新內容資料給教發中心奕禎。
- 5、7 月 12 日因校園高壓設備停電維護，中央空調冰水主機出現電源警訊而停機，復歸後已恢復正常運轉。

(二) 資訊系統維護：「SDGs-04 優質教育」

- 1、7 月 12 日配合總務處校園高壓設備維護計畫，暫停圖書館所有資訊服務主機，並進行相關資訊設備停機檢測，以及系統移轉，復電後所有主機正常啟動，初步檢測資訊服務正常運作。
- 2、7 月 15 日辦理 114 年至 116 年自動化系統維護第一期驗收付款事宜。

(三) 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SDGs-04 優質教育」

- 1、114 年 6 月 26 日至 114 年 7 月 13 日，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 318 種 334 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2、114 年 6 月 26 日至 114 年 7 月 13 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

西文期刊、國外報紙 89 種 149 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3、6 月 23 日收到西文紙本期刊代理商華陽公司第一批交貨，於 7 月 8 日辦理驗收事宜。
- 4、7 月 2 日下午 2 時辦理 114 年西文期刊國際傳遞服務系統（RapidILL）驗收事宜。
- 5、7 月 2 日回傳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及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系統 113 學年度使用人數統計資料給計中子豪。
- 6、7 月 11 日洽國比系洪主任確認同意 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supplement 訂閱個人電子版事宜。
- 7、7 月 12 日及 7 月 19 日晚上 19:00-23:00 IEEE 資料庫系統進行維護工作暫停使用已公告於網頁。

(四)圖書館服務統計：「SDGs-04 優質教育」

1、6 月份流通及館際合作統計數據

年月	入館人次	館藏借閱數	總服務人次	館際合作 申請量
112.06	13,807	4,289	20,666	69
113.06	13,599	3,598	15,033	59
114.06	9,457	1,732	11,365	37

2、6 月份受理場地借用申請共 2 件。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校內行政 E 化系統維運：

- 1、配合住服組修改大一新生住宿意願調查系統：更新大學部女生宿舍 B 棟家具，調整單獨住宿費用。
- 2、修改學術研究獎勵系統，將「學術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學術專章」的申請表單中「國科會個人著作目錄網址公開連結」項目改設定為「必填」欄位。並於補充說明處，增加一項有關「國科會個人著作目錄網址公開連結」之說明。
- 3、修改學術研究獎勵系統，修正審核時可能因為點數的資料類別精度問題所產生的 bug，造成判斷錯誤。

(二)於6月27日協助測試衛保組學生健康資料卡填寫功能，此功能已開放1141學期入學新生進行問卷填寫。

(三)圖資大樓4G 基地台已於114年7月3日完成建置，由中華電信及遠傳電信共同執行施工，現已完工啟用。

(四)6月27日下午，學人宿舍20號之網路交換器再次遭雷擊損毀，經更換備用品後，設備測試結果正常，網路服務已恢復。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於7月1日召開「113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2次會議」，針對「113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提請審議，決議為修正後通過。

(二)於7月3日辦理「【個資保護教育訓練】114/07/03：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規範及紀錄表單說明課程」，本校教職員參加人數總計86人。

(三)於7月9日至11日辦理114年度個資顧問輔導，由博創資訊林顧問至本校個資保護管理制度（PIMS）驗證單位進行個資輔導。

(四)Moodle 大學先修課程建立學生名單帳號與相對應的選課。

(五)定期查檢本校網域查詢結果是否含有可疑網站，本次於 Google 搜尋本校網站（關鍵字輸入「site:ncnu.edu.tw」）未發現任何可疑網站（查檢日期：114年7月14日）。

(六)因應學生宿舍弘毅樓書桌床組之規劃，需延伸網路線路，故已著手採購相關所需之零件及耗材，以配合後續施工需求。

(七)協助教發學輔中心辦理「學習輔導 AI 系統開發計畫」之作業，進行伺服器與儲存設備等規劃與評估。

三、其他

(一)維護 BBB 虛擬主機（VM9與 VM10）硬體。

(二)協助語言中心辦理1141水沙連英文學習課程匯入新校務系統，處理 Meta 課程代碼與課程名稱設定，以利 Moodle 平台後續同步建立 Meta Course 開課作業。

(三)配合校區停電作業期間，共有21台網路轉換器出現異常情形，另有3台電源供應器毀損，經即時更換後測試均為正常，相關網路設備已恢復正常運作。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1、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地點：管理學院、科技學院、學生宿舍 ABCD

棟、學人會館、學生餐廳、方形劇場、教育學院、行政大樓及體健中心，總計4.13MWp，持續收取回饋金。觀察網址：
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

2、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1) 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5173 kWp，由新明能源公司得標，尚有4310 kWp 未完成，詳如以下表：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科四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車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8座、籃排球場2座、排球場2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2) 地面型太陽能工作進度：

- a. 體健中心週遭地下管路建設中，預計7月14日前完成。
- b. 圖書館停車場地下管線建設中，預計7月14日完成。

二、其他

(一) 能/資源管理：

1、用電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3年度數	114年度數	年度總用量比較
1 月	990,384	1,052,484	用電較去年同期增加 4.8%，總累計度數增加 308,692 度，電費總計增加 598,355 元
2 月	772,292	700,492	
3 月	717,836	730,860	
4 月	995,172	1,018,012	
5 月	1,067,384	1,061,964	
6 月	1,204,948	1,231,608	
7 月	686,812	948,100	
8 月	1,184,472		
9 月	898,568		
10 月	1,237,528		
11 月	1,243,080		
12 月	1,130,464		

2、用水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3年度數	114年度數	比較
1 月	21,543	20,486	
2 月	17,084	15,368	

3 月	14,008	13,658	總用水較去年同期增加1.47%，計 增加2,098度 水費增加 34,302 元
4 月	22,534	21,536	
5 月	21,362	24,465	
6 月	23,646	24,377	
7 月	22,275	24,660	
8 月	12,399		
9 月	13,337		
10 月	19,039		
11 月	26,486		
12 月	24,052		

(二) 114年6月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成果：

辦理實體項目	實體場次數 (供餐或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使用環保餐盒 (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人次)	外帶(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 個數)	無法配合數量
會議	9	0	264	0	0
訓練	0	0	0	0	0
活動	0	0	0	0	0
總計	9	0	264	0	0

- (三) 本中心業於7月4日完成本校114年5月環境部 EMS 廢棄物管理系統線上申報。「SDGs-12負責任的生產消費循環」
- (四) 本中心業於7月8日完成「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填報表(三級、四級機關)」申報。「SDGs-12負責任的生產消費循環」
- (五) 本中心於114年6月4日辦理工作者健康檢查活動，7月15日已全數發放健檢報告予同仁，共114位人員參與，後續本中心將依健檢報告進行健康分級，協助工作者健康管理。
- (六) 本中心受理疑似職場不法侵害案件，業於6月24日召開線上調查小組工作會議，及安排7月9日第一次實地訪查及7月21日第二次實地訪查，後續將召開專案會議審議該案件是否成立，本案流程尚在進行中。「SDG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 (七) 本中心於6月25日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尋找校園穿山甲蹤跡」、「原住民族小米體驗」及「木浴手作-貓頭鷹」，參與對象為彰化市民生國小，共40位師生參與，藉由環教活動推廣校園友善環境藉由生態探索、文化體驗與永續手作課程提升師生對生物多樣性與原民文化的認識與關注。
- (八) 本中心業於7月1日建置挖土機具走動巡檢表供總務處營繕組執行行政大樓外整地工程管理。
- (九) 本中心業於7月4日彙整暑假期間實驗室緊急連繫電話供總務處及校安中心備查，以供不時之需。

- (十)本中心業於7月11日協助環保局舉辦環境教育木育森活及防災課程，共計30位南投縣學童參與，本次活動順利完成。
- (十一)本中心業於7月14日於校內舉辦第一梯次承攬管理教育訓練，本次課程內容對針冷氣承攬管理注意事項及適法性作為進行解說。預計於8月6日辦理第二場次，針對各單位權責人員舉辦委外承攬案之承攬商管理教育訓練，並請提供全校承辦人員注意事項。「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二)有關校園永續報告書第一次美編後校正作業，本中心7月15彙整各單位校正資料，並於期限內交於廠商進行後續美編作業。2024永續報告書預計於8月10日前完成 TCSA 報名。
- (十三)本中心業預計於8月份辦理將暑期專責人員(含急救人員、丙種業務主管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三類課程，已函文提供各單位，流程尚在進行中。「SDGs-03 健康與福祉」

人事室

一、其他：

- (一)重申本校同仁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說明如下：(教育部 114 年 7 月 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40070695 號書函、本校 114 年 7 月 11 日暨校人字第 1140010216 號函)

- 1、中央選舉委員會已陸續公告相關公職人員罷免案宣告成立等事項，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精神，避免利用職權或職務關係、動用行政資源或使用職銜名器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罷免案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
- 2、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負有管理責任，於選舉委員會公告公職人員罷免案宣告成立日起至投票日止，請禁止政黨、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或其支持者基於宣傳、造勢或拜票等意圖所為造訪活動，且應於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支持或反對罷免活動之告示，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 3、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教教研人員皆不得兼任政黨或政治團體之職務。

- (二)教育部轉知銓敘部修正「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並自 114 年 7 月 3 日生效一案。(教育部 114 年 7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71988 號書函)

(三) 重申請各單位於人員請假、留職停薪、退離、職務調動等各類異動時，均應確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本校職務代理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業務交接及職務代理相關事宜，以維辦公紀律及行政效能。(本校 114 年 5 月 2 日暨校人字第 1141002939 號函、114 年 6 月 4 日暨校人字第 1141003509 號函)

1、有關本校各單位人員業務移交作業說明如下：

- (1) 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學院系所主管移交清冊，應專案簽陳校長核定，並送人事室留存。
- (2) 二級單位主管及各業務承辦人移交清冊，由一級單位主管依規定管控移交事項及業務推展情形。
- (3) 請各類人員務必依限妥慎移交，辦妥薪資繳回、離校手續及財物事務移交等事宜。

(四) 宣導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請依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辦理赴陸申請及差勤作業，相關法規及表單請至本室網頁〈服務總覽/進出大陸地區特別注意事項〉項下參閱，重點摘要如下：

- 1、應於差假始日之 7 個工作天前辦妥請假手續，並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詳閱表單所列注意事項並親自簽章後，檢附必要佐證資料送本校人事室辦理申請事宜，經核准後始得赴陸。
- 2、赴大陸地區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申請變更行程。
- 3、返國 1 週內詳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並簽章後，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作業。
- 4、以上申報程序，相當簡任 11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均須至內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作業，如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處新臺幣 2 萬至 10 萬以下罰鍰。
- 5、上開所稱赴陸申請，含赴中國大陸轉機(船)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船)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船)，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但並不包括赴香港或澳門。

主計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114 年 6 月底止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累 計 執行數	執行率%	達成率%	備 註
經常收入	1,586,991	819,822	103.66	51.66	
經常支出	1,681,157	835,359	97.33	49.69	
本期餘絀	-94,166	-15,537	23.05	16.50	
固定資產建設 改良擴充	68,266	49,654	160.89	72.74	

(二) 上年度同期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累 計 執行數	執行率%	達成率%	備 註
經常收入	1,524,108	711,890	91.32	46.71	
經常支出	1,611,067	747,063	88.98	46.37	
本期餘絀	-86,959	-35,173	58.53	40.45	
固定資產建設 改良擴充	73,366	23,602	65.35	32.17	

(三) 本年度與上年度同期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比較增減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累 計 執行數	執行率%	達成率%	備 註
經常收入	62,883	107,932	12.34	4.95	
經常支出	70,090	88,296	8.35	3.32	
本期餘絀	-7,207	19,636	-35.48	-23.95	
固定資產建設 改良擴充	-5,100	26,052	95.54	40.57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研究：

- 1、 本院中文系陳繪宇老師於 114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受邀赴冰島參加 5th Biennial Conference of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Philosophy (EACP)，發表論文「Discussion of the issue of “moral

motivation” in Zhuism by the Korean Confucian scholar Jeon Woo 田愚」。

- 2、本院公行系許菁芳老師於 7 月 2 日至 15 日前往非洲摩洛哥 (Morocco) 參加 5th ISA Forum of Sociology 發表論文「Right to Counsel Defended By Four Lawyers: Empirical Studies on Lawyers' Diverse Roles in the Taiwanese Compulsory Defense Cases」。
- 3、本院華文學程蕭佩宜老師於 114 年 7 月 12 至 13 日赴日本，參加第 26 屆日本語言科學學會 (JSLs) 年會，並發表論文《Two Types of Fragment Questions in Mandarin Chinese》。
- 4、本院華文學程學生洪瑞智於 114 年 7 月 12 日至 13 日赴日本，參加第 26 屆日本語言科學學會 (JSLs) 年會，並發表論文《中英文慣用語中時間概念的對比分析》，指導教授為蕭佩宜老師。
「SDGs—04 優質教育」

(二) 師生表現：

- 1、本院中文系蕭敏如老師榮獲暨大 113 學年度傑出導師獎。
- 2、本院中文系黃錦樹老師獲聘暨大榮譽教授。
- 3、本院中文系博士班學生馬翠怡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受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邀請演講，講題為在文學與影像之間：落筆捕影。
- 4、本院中文系陶玉璞老師於 114 年 8 月 9 日至台中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總館演講，講題：《快雪時晴帖》的歷史流傳與漂洋過海。
- 5、本院公行系 114 年行政習課程自 6 月 23 日起正式展開，將有 55 位學生到政府機關、私人企業、電視台、研究機構、非營利組織等單位實習，累積實務經驗，培養工作技能。
- 6、本院東南亞學系系主任張春炎教授於 7 月 9 日接受家庭聯播網-台中古典音樂台《教育不一樣》節目錄製。
- 7、本院東南亞學系系主任張春炎教授於 7 月 29 日至移民署進行專題演講，主題是「假新聞真正壞：數位時代的媒體素養增能」。
- 8、本院華文學程學生洪瑞智、柯浚騰於 113 學年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SDGs--04 優質教育」
- 9、本院華文學程學生周祥獲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 113-2 績優華語教師。「SDGs--04 優質教育」
- 10、本院華文學程學生周祥受邀擔任建國科技大學 114 年高教深耕「樂學職場情境外語-外籍生華語童書朗讀比賽」活動評審。

(三) 國際交流：

- 1、 本院中文系陳建銘老師與奧地利因斯布魯克大學比較文學研究所 Frank Kraushaar 教授簽署合作意向書。
- 2、 本院中文系陳建銘老師於 114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參加安徽師範大學主辦「裂變時期的學術與文學：晚清民國中國古典詩學學術研討會」，擔任發表人及評議人。
- 3、 本院中文系陳繪宇老師於 114 年暑期赴德國波昂大學進行移地研究。
- 4、 本院中文系申請國科會補助通過，邀請日文漢學家金文京於 114 年 9 月 22 至 25 日來校客座。
- 5、 本院歷史系包修平助理教授為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於 6 月 25 日至 7 月 8 日赴英國倫敦移地研究並參加於 Newcastle 舉辦之中東學會年會（BRISMES）發表論文。
- 6、 本院公行系陳繁曜同學、李睿峻同學赴菲律賓擔任國際志工，推廣納卯華語教育，表現傑出，並刊登於僑委會僑務電子報公開表揚。
- 7、 本院華文學程學生柯浚騰於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5 月 22 日，獲教育部補助赴 Heritage Elementary School 擔任華語教學助理，本案已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完成結案程序。
- 8、 本院華文學程學生蔡泰鋒、盧蕙青及國比所學生孫時霖獲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將於 114 年 8 月 3 日至 9 月 13 日赴泰國中華國際學校進行華語教學實習。「SDGs--04 優質教育」
- 9、 本院東南亞研究中心陳佩修教授兼計畫主持人等 4 人於 6 月 23 日至 6 月 27 日前往菲律賓執行教育部計畫「113 年度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新南向計畫)」，與多所菲律賓大學交流及招生。

二、其他：

- (一) 本院中文系陳正芳老師帶領畢業製作課程：暨大中文系創作組一向海探尋・創作聯展，於 114 年 6 月 22 日在桃米塾圓滿閉幕。
- (二) 本院中文系陳正芳主任、徐秀菁老師與溫珮琪老師分別於 114 年 6 月 25 日、7 月 4 日、7 月 23 日參與第三人生大學招生說明會。
- (三) 本院中文系自 114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回聲：114 級畢業製作成果展」巡迴展第三站，於南投縣文化局圖書館 3F 一般圖書區展出。

「SDGs--04 優質教育」

(四) 本院歷史系許凱翔副教授教師專業社群「AI 應用與人文學研究群」於 6 月 21 日在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舉行「2025 年第六屆中國近世史討論會」。本活動由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學系、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及本校歷史學系聯合舉辦，由四校學生發表學術論文，本校計有 3 位研究生、1 位大學生全程參與。

(五) 本院歷史系唐立宗教授「探索中臺灣的歷史脈絡與文化傳承：跨領域的研究與實踐」教師專業社群成員共 11 人於 7 月 9 日前往名間、竹山、鹿谷及集集等地實地田野踏查。

管理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師生表現：

1、 本院資管系以下七位老師榮獲114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補助：「SDGs-04優質教育」

(1) 教師姓名：余菁蓉教授

a.計畫名稱：使用分段支持向量分位數迴歸的自動改變點偵測。

(2) 教師姓名：姜美玲教授

a.計畫名稱：即時手部穴道定位與擴增實境視覺化以擴展穴道按摩與體驗應用系統。

(3) 教師姓名：戴榮賦教授

a.計畫名稱：銀巷食光2.0：社福機構營養膳食送餐服務資訊系統之深化、賦能與擴散(1/2)。

(4) 教師姓名：王育民教授

a.計畫名稱：生成式 AI 融入大學商管決策科學之教與學：理論發展與實證分析。

(5) 教師姓名：簡宏宇教授

a.計畫名稱：增強 MQTT5.0成為工業物聯網服務的幾項關鍵挑戰之研究及實作。

(6) 教師姓名：陳小芬教授

a.計畫名稱：我可以依賴 AI 學習嗎？任務—科技配適及高階思維的改變。

(7) 教師姓名：鄭育評助理教授

a.計畫名稱：應用大型語言模型與深度學習技術以促進學生在程式設計的高階思維技能。

- 2、本院資管系戴榮賦老師與紅心字會攜手暨南大學及多方資源單位，共同推動「送餐服務系統」，目前已於信義區及文山區正式上線。系統整合資訊科技、人力調度與社區網絡，針對失能、行動不便及獨居長者，提供每日營養餐點，並結合送餐進行關懷與安全確認，實踐在地整合與即時應變的長照理念。同時，藉由產學合作，戴榮賦老師長期指導資管系學生投入服務場域，落實學以致用，培育具社會責任感的跨域人才。「SDGs-04優質教育」
- 3、本院資管系學生蔡昇佑獲114年度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補助，研究主題為運用 NVIDIA cuOpt 進行 GPU 加速混合整數規劃最佳化計算。在余菁蓉老師指導下，該計畫展現資訊技術與作業研究結合的應用潛力，未來可應用於智慧物流、排程與供應鏈管理，體現資管系跨域創新成果。「SDGs-04優質教育」
- 4、本院資管系林千榆同學獲11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颺」計畫補助20萬元，將於114學年前往英國倫敦密德薩斯大學進行研修。「SDGs-04優質教育」
- 5、本院觀餐系吳淑玲老師指導洪甄婁同學113年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擁有你，值不值？台灣市集消費之心理所有權與認知價值研究』，榮獲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SDGs-04優質教育」

(二)學術活動：

- 1、恭賀！本院財金系師生申請國科會114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審查通過並獲得補助：「SDGs-04優質教育」
 - (1) 劉才甄同學(戴維芯老師指導)：計畫【董事會多樣性、CEO 性別與金融機構被裁罰之關聯（核定金額：60,000元）】
 - (2) 陳柏伸同學(蘇昱翔老師指導)：計畫【公司董事會文化多樣性與創新活動/Board Culture Diversity and Innovation Activities（核定金額：51,000元）】
- 2、恭賀！本院財金系以下老師榮獲國科會114年度研究計畫補助：
 - (1) 柯冠成老師：計畫【近因偏誤與資產定價異常現象（2年期，核定金額：2,362,000元）】
 - (2) 賴雨聖老師：計畫【使用 K 線圖訊息下的最適期貨避險策略

(1年期，核定金額：780,000元)】

(3) 戴維芯老師：計畫【社會信任、董事會改革與股利平滑（1年期，核定金額：619,000元）】

(4) 葉家維老師：計畫【具有人工智慧技術創新之企業的勞動力管理與公司投資決策（1年期，核定金額：984,000元）】

(5) 蘇昱翔老師：計畫【複雜的投資者行為、資訊環境價格壓力與市場效率（1年期，核定金額：1,156,000元）】

3、本院觀餐系執行114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地方創生 x 借鏡日本 x 連結泰國，辦理以下活動：「SDGs-08就業與經濟成長」

(1) 7月2日辦理書包客暑期長影片剪輯課程，地點：線上。

(2) 7月9日辦理書包客暑期共學長影片剪輯分享會，地點：線上。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新興產博班學生河海灯於114年8月5日至7日赴英國參與國際會議，目前正在申請資料。「SDGs-08就業與經濟成長」

(二) 新興產碩班學生丁世和、王青竹、陳懌杰、鍾衣宸、趙英帆，博班學生林穎蕾學位口試已完成，正在上傳論文及離校手續。

三、其他

(一) 本院國企系黃楷宸同學於114年6月12日(星期四)參加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習生成果發表活動，表現優異，榮獲【最佳成果發表獎】。「SDGs-04優質教育」

(二) 本院國企系陳靜怡老師於114年7月17日(星期四)參加「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中區小組會議（7月場）」線上會議，協助推動招生事務。「SDGs-04優質教育」

(三) 本院財金系於114年5月27日(星期二)12:10-13:00舉辦「1132學期企業實習成果分享會」，邀請本學期正在實習同學們線上介紹職務內容及分享實習經驗，使參與之學弟妹受益良多，對企業實習有更進一步認識。地點：管443教室。「SDGs-04優質教育」

(四) 本院經濟系朱韋丞同學於國科會114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審查中通過並獲補助，指導老師為陳建良老師。「SDGs-04優質教育」

(五) 本院觀餐系於114年7月4日（五）下午14:00-17:00配合招生組舉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說明會」，地點：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2樓第一會議室。「SDGs-04優質教育」

- (六) 本院觀餐系於114年7月23日(三)上午10:00-12:00配合招生組舉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說明會」，地點：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SDGs-04優質教育」
- (七) 本院觀餐系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樂齡觀光休閒與餐旅學分學程」報名作業自114年7月10日(四)上午9:00起至8月8日(五)下午15:00止，計有19名考生報名。「SDGs-04優質教育」
- (八) 新興產博班學生華淑貞將於114年7月14日進行學位研究計畫的口試。「SDGs-04優質教育」
- (九) 新興產博班學生林幼如、黃薇薇、張鳳書、郭坤榮、蔡志昇、吳國重將於114年7月16日進行專利審查報告。「SDGs-04優質教育」
- (十) 本系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4學年度經審核錄取之14位學員，皆具備豐富實務經驗與優異的專業背景。目前已全數完成線上報到，後續將依規定繳交紙本資料以完成正式報到手續。「SDGs-04優質教育」
- (十一) 本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於114年7月13日(星期日)晚間6時，頂粵吉品餐廳二樓「光彩聽」舉辦謝師宴。師生齊聚一堂，共同回顧學習歷程、表達感謝之意，亦藉此機會增進情誼、深化連結。「SDGs-04優質教育」

科技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研究

- 1、本院資工系、土木系、應光系新聘專任教師(共3位)均報到，並已積極投入教學與研究場域的熟悉作業，預期有助於強化三系之教學能量與實務導向課程品質。(SDGs-04 優質教育)

(二) 師生表現

- 1、本院資工系共7位學生通過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施翊涵-指導教授：周信宏、李重毅-指導教授：周信宏、莊昕珉-指導教授：吳坤熹、趙竟程-指導教授：黃育銘、黃光岳-指導教授：劉震昌、李昆霖-指導教授：周耀新、林秉儀-指導教授：周耀新)。(SDGs-04 優質教育)
- 2、本院電機系林佑昇菁英特聘教授榮獲 2025 年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成果發表會「優良晶片遴選－特優設計獎」，

晶片設計主題：「利用增益提升注入換衡器及雙重線性混波技術之除四注入鎖定除頻器」。(SDGs-04 優質教育)

- 3、本院應化系共 10 位學生通過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劉維勳-指導教授：傅在峰、吳翊慈-指導教授：張凱奇、張瑜芝-指導教授：余長澤、林祐生-指導教授：郭明裕、林孟緯-指導教授：吳景雲、林辰誼-指導教授：謝雅竹、林芷妘-指導教授：吳立真、胡佑安-指導教授：杜宜容、陳咨榕-指導教授：鄭淑華、黃品慈-指導教授：曾惠芬)。

(三) 校友動態

- 1、本院電機系校友張錦法博士榮獲 2025 年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成果發表會「優良晶片遴選—特優設計獎」，晶片設計主題：「20 – 26 GHz 高 Pout 與 OP1dB CMOS PA 採用 1:2 電容比等效功率合成器」。(SDGs-0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院「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目前於教育部審查，教育部預計(114 年)9 月回復審查結果。(SDGs-04 優質教育)
- (二) 本院土木系為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政策，積極規劃設置原住民族專班，目前正撰擬「學士班公費補助計畫書」，內容涵蓋課程架構、師資與實作場域規劃、原民學生支持機制及經費配置等，業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計畫並提報原民會，以爭取 115 學年度設班經費及資源。(SDGs-04 優質教育)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本院土木系「原住民族專班」視教育部審查進度，將持續進行後續作業，包括招生簡章修訂、開設課程、建構導師制度，以及與原鄉公部門合作簽署備忘錄等行政配套工作。強化與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等地之公所、原民發展機構連結，作為學生畢業後返回原鄉服務的重要就業輔導資源。規劃原鄉高中職端招生宣傳策略，將本專班作為未來原鄉土木專業人才系統性培育的重要基地。(SDGs-04 優質教育)

四、其他

- (一) 本院資工系於暑假間汰換教室及教學實驗室老舊冷氣，共更換 5 台，有效提升教學與研究環境。(SDGs-04 優質教育)
- (二) 本院電機系於暑假期間汰換教室及教學實驗室老舊冷氣，共更換 9 台，有效提升教學與研究環境。

- (三) 本院應化系於暑假期間汰換教室及教學實驗室老舊冷氣，共更換 4 台，有效提升教學與研究環境。
- (四) 本院應光系陳祥主任於 7 月 9 日至國立高雄科技大楠梓校區半導體系參訪該系設備，並且了解該系課程及與產學合作的課程並與楊奇達系主任都有交流。

教育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國際交流

- 1、 本院學士班吳煥基、郭芊瑤、黃語潔、李姮儀、楊韻盈、吳姍儀等 6 名同學參與本院 USR 計畫海外 STEAM 營隊，於 7 月 6 日至 11 日赴馬來西亞華仁中學進行 STEAM 課程模組教學與交流的教育推廣活動。「SDGs-4 優質教育」

(二) 師生表現

- 1、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學士班柳心詠同學榮獲選外交部 2025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正取資格，成為今年 40 位國際青年大使之一。「SDGs-4 優質教育」
- 2、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洪雯柔教授榮獲 114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SDGs-4 優質教育」
- 3、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第九期校長主任甄選班學員陳薇淳榮任路上國小校長；學員林彥志榮任後寮國小校長。「SDGs-4 優質教育」
- 4、 本院學士班朱冠諭同學錄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組別：D-4-13 創生特派員，總核定金額：205,000 元，感謝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張力亞副教授指導。「SDGs-4 優質教育」
- 5、 本院學士班黃欣怡、楊嫚妮、吳姍儀、鄭宇筑、吳佳蓉、潘怡潔、夏靖瑋、于芸、呂培靖、賴彥妘、葉育伶等 11 名同學錄取「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正式成為師資培育生。「SDGs-4 優質教育」

(三) 校友動態

- 1、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校友凌翊涵參加 114 學年度南投縣國中教師甄試正取專輔教師。「SDGs-4 優質教育」

- 2、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諮商心理組校友廖康婷參加 114 學年度南投縣國小教師甄試正取一般教師。「SDGs-4 優質教育」
- 3、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畢業校友陳勇筌考中南投縣立南投國中專任輔導正式教師。「SDGs-4 優質教育」
- 4、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畢業校友陳毅瑄考中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輔導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正式教師。「SDGs-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院擬與日本靜岡北高等學校 (Shizuoka Kita High School, Japan) 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MOU 內容業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續將簽送國際處並提行政會議審議。「SDGs-4 優質教育」

水沙連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師生表現

- 1、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張力亞老師與劉明浩老師於 114 年 7 月 3 日「創生接力賽-集集場」擔任與談人，分享地方創生推動經驗。
- 2、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張力亞老師於 114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與南投縣學習型城市計畫團隊一同前往屏東拜訪新埤鄉大成國小，了解大成國小在面臨裁併校危機如何逐漸轉型並規劃出公辦民營實驗小學的經營模式。「SDGs4 優質教育」

二、其他

- (一)本院USR「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於 114 年 7 月 13 日與順騎自然有限公司共同辦理山林教育講座「從林開始-基礎登山知識」，活動共 20 人參與。「SDGs4 優質教育」、「SDGs15 陸地生態」
- (二)本院張力亞老師、劉明浩老師於 114 年 7 月 11 日出席由台灣石虎保育協會、挺挺網絡團隊主辦之【困獸●困境】石虎保育x適得其所雙聯展開展儀式。水沙連學院與地方創生學程於本次策展中擔任協辦角色，共同籌畫行前工作。展覽期間為 7 月 11 日至 9 月 28 日，地點為南投水里車埕林班道鐵路小學 2 樓。「SDGs15 陸地生態」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活動：

- 1、 本院教師帶領學生至各機構做參訪學習活動，提升教學品質及實作能力。

(二) 產學活動：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賡續進行第四期工作期程。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賡續建置護理學系教學、實習制度，以及本院教評會組成事宜。

(二) 促進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的合作交流與發展醫療相關的臨床研究，今年度共有 6 件埔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參與評選，待通過後預計將於 114 年度執行。

(三) 本院護理學系新增 1 位專案實習講師及 2 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以擴增護理學系專任教師之人力。

(四) 本院護理學院近期與六家醫院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MOU)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促進教學、研究、臨床實習及產學合作等領域進行交流。

(五) 本院護理學系進行護理學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 本院護理學系研擬提供雙主修機會，調整雙主修學生學分及修業規則相關內容。

(二) 推動成立「學士後護理學系」

(三) 115 學年度申請增設「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四) 本院護理學系與高齡長照原民專班招生將持續拜訪招生重點學校。

(五) 本院護理學系學生於 114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8 日至埔里基督教醫院開始實習。

(六) 推動「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增設「健康與營養管理學分學程」及「高齡照護學分學程」。

四、其他

(一) 本院護理學系於 114 年 6 月 2 日辦理申請入學線上說明會。

(二) 本院護理學系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辦理暑轉面試。

(三) 本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梁鎧麟老師及劉美吟老師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協助護理學系第三人生大學進行招生說明。

- (四) 本院護理學系田惠姜老師於 114 年 6 月 28 日前往世界展望會水里中心進行招生宣導。
- (五) 本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梁鎧麟老師及陳建良院長於 114 年 7 月 4 日前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 樓第一會議室進行「第三人生大學」招生說明會
- (六) 本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劉美吟老師及陳建良院長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前往旭光高中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進行「第三人生大學」招生說明會
- (七) 本院護理學系張素嫻主任於 114 年 7 月 12 日至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帶領學生至日本實習、交流。

通識教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為提升本校師生對於社會參與學習課程之認識與關注，本中心已於網頁更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會參與學習課程之成果內容（網址：<https://gec.ncnu.edu.tw/p/404-1018-28361.php?Lang=zh-tw>）。「SDGs4 優質教育」
- (二) 11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1 日，體育組辦理南投縣運動 i 台灣戶外探索及運動營隊，共計 200 人次參與。「SDGs3 健康與福祉」
- (三) 體育組於暑期辦理游泳推廣班，截至 114 年 7 月 15 日已辦理 6 梯次。「SDGs3 健康與福祉」
- (四) 114 年 7 月 16 日體育組協助埔里大成國中辦理戶外探索教育課程，共計 40 人次參與。「SDGs3 健康與福祉」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中心於 114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6 日止，調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通識講座講者推薦名單，並已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召開中心業務會議討論擬邀請之講者排序，目前依據決議進行講者邀約。「SDGs4 優質教育」
- (二) 為提高本校學生對於社會參與學習課程的認識，並獎勵表現優異之系所與課程，本中心預計於 113 學年度暑期舉辦「113 學年度社會參與學習課程-成果發表會」線上票選活動，活動至 114 年 8 月 24 日截止，將持續規劃活動相關事宜。「SDGs4 優質教育」
- (三) 114 年 7 月 14 日至 114 年 8 月 8 日體育組協助魚池鄉公所辦理游泳推

廣課程，預計 80 人次參與。「SDGs3 健康與福祉」

- (四)為鼓勵全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閱讀與創作風氣，增進文學藝術的批評鑑賞素養，本中心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5 屆水煙紗漣文學獎企劃書徵件，徵件期間至 114 年 7 月 25 日（五）17:00 止，後續將成立水煙紗漣文學獎推動委員會遴選承辦單位。「SDGs4 優質教育」
- (五)為建立學生熱心社會公益、服務社群理念，培育開闊視野、關懷在地、社會實踐與創新創意之人才，本中心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會參與學習課程補助徵件，徵件期間至 114 年 8 月 1 日（五）17:00 止，後續將成立社會參與學習課程推動委員會審查課程申請案。「SDGs4 優質教育」
- (六)體育組於暑期辦理推廣教育班，預計開設游泳推廣班、運動營隊、SUP 立式划槳、空手道推廣班等課程，陸續開班中。「SDGs3 健康與福祉」

語文教學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114 年外語暑期推廣班推出語文課程「多益 875 衝刺班（線上課程）」，報名已於 7 月 6 日(日)截止，共 53 人報名。
- (二)本中心於 7 月 10 日(四)15:00-17:00 於圖書館二樓語文教學中心接待由哈佛大學、史丹佛大學、耶魯大學與威廉大學等四所學校 16 名學生組成的哈佛台北書院參訪團，並與本校來自各系的學伴進行文化深度交談。共 47 人參與。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1133-全國大學先修課程：英文（線上課程）自 7 月 14 日(一)至 8 月 22 日(五)，任課教師為韓耀迦老師，共 45 人修課。
- (二)本中心擬於 7 月 19 日(六)20:00-21:00 辦理 2025 年加拿大卡加利大學暑期英文課程營隊線上行前說明會，提醒學生本次出團應注意的事項。
- (三)本中心擬於 8 月 11 日(一)至 8 月 29 日(五)進行 3 週夏季華語課程。

三、其他

- (一)本中心主任兼華語文教學組組長羅麗蓓與專職華語教師游純紅於 7 月 9 日(三)參與教育部華語文機構境外招生資格審查說明會，籌辦本校申請華語文機構境外招生資格申請作業。

師資培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中心 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經教育部核准錄取 9 名加強培育(群科)專長學生，其中包括輔導專長 7 名、資訊科技專長 2 名。錄取結果已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公告，並於 7 月 11 日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 本中心畢業師資生於 114 學年度表現亮眼，佳績頻傳，展現優異的專業素養與實務能力。陳品蓉同學榮獲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錄取；王婷誼同學成功錄取桃園市立青溪國中資訊科技正式教師；陳毅瑄同學錄取桃園市立楊梅國中輔導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正式教師；王郁萱、陳勇筌及凌翊涵三位同學，分別錄取桃園市立內壢國中、南投縣立南投國中及北梅國中之專任輔導教師。以上傑出表現，展現本中心師資培育之成果，也為中心全體師生帶來莫大鼓舞，誠摯祝賀與深切肯定。
- (三) 本中心 29 名師資生暫准報名參加 114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其所屬師資培育大學須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前，將師資生畢業證書、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畢碩士學位應修學分證明上傳至教育部教師檢定考試平臺，本中心已依限完成上傳作業。完成核章之「暫准生核發修畢證明書名冊」及「填表說明」掃描檔案，已於郵件方式先行回傳，後再行文至臺師範大學。
- (四) 本中心已於 114 年 7 月 11 日函覆教育部，填報提交「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數量統計」、「各師資類科供需評估及名額規劃說明」以及「中等師資類科各科別錄取人數表」。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教師將於本 7 月 31 日完成實習，本中心實習指導教師已如期於 7 月 10 日前至全國教育實習平臺完成實習教師成績評定，並將成績送出。本中心將於 7 月 31 日前召開實習輔導會議審核實習教師成績及格事宜及目前已著手整理實習結束後教師證書申請之資料。
- (二) 114-1 學年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並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將於 8 月 1 日起至各實習機構進行實習。目前本中心已著手進行相關準備作業，包括整理並印製實習教師所需之實習手冊、收集資料以辦理實習期間之平安保險，以及彙整合約書內容並本校將行文至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合約簽訂事宜。

校務研究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完成願景生在學表現分析，並提供給招生組參考，分析結果如下：

- 1、歷年願景學生數呈穩定趨勢，以女性較願意透過願景計畫入學。
- 2、願景生的休學率及退學率與非願景生無明顯差異。
- 3、願景生剛入學時的成績普遍低於非願景生。
- 4、願景生在接受課輔情形並未高於非願景生。
- 5、願景生申請輔系情形高於非願景生，雙主修則沒有明顯差異。

「SDGs-04 優質教育」

(二)完成校務研究中心第 13 期電子報，本期主題為國際交流動態報導，並於 114 年 6 月 30 日發行。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中心業於 114 年 7 月 1 日召開「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第 4 次會議」，受考核清單為：1.「校務發展計畫」、2.「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計畫」與 3.「113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另針對「113 年度下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意見」進行追蹤。考核結果如下：

- 1、113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計畫尚未結束，繼續列管。。
- 2、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計畫：計畫尚未結束，繼續列管。
- 3、校務發展計畫：(1)國際處、人文學院及教育學院就未達標之指標，進行滾動式修正並完成簽呈程序。(2)秘書室仍維持「畢業生流向調查」三項指標之目標值並加強執行情形，另請人事室協助將填報率達成情形納入系所及相關人員的考核紀錄。
- 4、113 年度下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意見：本案共列管 20 項建議事項，僅 1 項達成目標，可解除列管，其餘 19 項皆繼續列管，未來將每年追蹤一次。

(二)學士班學期成績與學分不及格率之學生特徵分析。階段性成效：90%。

「SDGs-04 優質教育」

(三)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家長問卷分析。階段性成效：80%。「SDGs-04 優質教育」

(四)本中心刻正進行招生議題分析，協助招生組完成招生專業化成果報告。

階段性成效：45%。「SDGs-04 優質教育」

(五)學生參與課業輔導後之學習成效分析。階段性成效：5%。「SDGs-04 優質教育」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實施「16 週」教學模式之學習成效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二)110-114 年獲得學海飛颺補助之學生情形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三)繪製校務公開資料 Power BI。

四、其他

(一)本中心於 7 月 9 日與教發學輔中心討論學生課輔及學習預警資料，以利發展校務研究議題。

暨大附中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114學年度新生報到114/7/10上午熱情辦理，新生報到率達88.1%，推出英數先修課程與河川流域知識營，強化學習基礎迎接多元高中生活。新生報到由校長與各處室同仁歡迎並提供相關資訊與諮詢，交通車搭乘、住宿登記、實驗班申請、制服購買等暨大附中生活小百科，讓高一新生與家長們放心、安心。

(二)114學年度免試入學於114/7/8公布榜單，附中逆勢吸高分群，暨大附中再次獲得眾多高分群學生青睞，錄取名單中有來自5A4+高分群新生，顯示學校的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果深獲肯定。在少子化趨勢下，暨大附中不僅獲得在地學區高度認同，更吸引來自南投縣跨區及台中市共20所國中的高分群學生選填就讀。今年高一新生中，高達75%的學生將暨大附中列為第一志願，其中南投縣畢業生占錄取總人數的86%，來自縣內共16所國中，顯示學校在地連結深厚、教學表現優異。

(三)114學年度技優甄審表現亮眼，成功錄取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等國內知名校系，涵蓋企業管理、財稅、行銷、社工、飛航服務、幼保等多元領域，展現本校技職教育的亮麗成果！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114/7/21-8/15 進行暑期輔導課。

(二)為使準高三的學生提早熟悉學測應試策略和技巧方法，於 114/7/14-7/16 特辦理學測講座，希望透由各學科教學經驗豐富的校外講師解說，使學

生把握學習契機，為高三奠定良好基礎，增加個人學習成效。

日期	7/14(一)	7/15(二)	7/16(三)
講座名稱	國文寫作策略	學測數學應試技巧攻略(上)	學測英文應試技巧攻略(上)
時間	9:00-12:00	9:00-12:00	9:00-12:00
講師	海山高中 張玲瑜老師	興大附中 許庭彰老師	中和高中 郭慧敏老師
講座名稱	國文選擇題 應試策略	學測數學應試技巧攻略(下)	學測英文應試技巧攻略(下)
時間	13:30-16:30	13:30-16:30	13:30-16:30
講師	海山高中 張玲瑜老師	興大附中 許庭彰老師	中和高中 郭慧敏老師

(三)承辦國教署 114 年廉潔教育營，將由全國高中職學生報名參加，於 114/7/28-7/30 辦理。

(四)114 學年度定於 9 月 1 日(一)開學；並於開學前兩日舉行全校教師研習、教學研究會、校務會議。

伍、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辦法」第 8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術、研究單位或教師(含研究人員)長期辦理專案計畫研究，並參考其他大專院校之類似規定，將本校付費空間收費調整為級距式。
- 二、114 年之付費空間費用均已收繳，調整後之收費規定擬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各大學付費空間收費規定比較表，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62~6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學生海外修讀雙聯學位、達成高教深耕計畫雙聯學位之指標，擬修訂旨揭要點，將修讀雙聯學位生之總補助金額自現行亞洲地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幣別同)、亞洲以外地區 20 萬元，各增加 10 萬元，並以領取學位後之一次性撥付獎勵金方式辦理。
- 二、另，旨揭補助要點「五、申請出國學生應備妥申請表及計畫書，並備妥下列資料，於每年規定日期前兩週內向系院提出申請」，新增因應不同身分別應檢具文件。
- 三、業經本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 113 學年第 22 次國際事務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67~7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推動本校輔導具潛力之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登錄創櫃板，增進本校產學合作效益與育成推動實績，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並參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長榮大學之相關規定訂定本校「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草案)」，以利後續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成為推薦單位。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71~86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師進用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修正本校華語文教師進用作業要點中關於專兼職華語教師資格。
- 二、參酌現行他校華語中心設置儲備華語教師之作法，增列相關規定，以強化本中心教學人力。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師進用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87~9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
- 二、鑑於專任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時，其工作負擔因職務層級與實際內容有所差異，為合理反映各職務工作量，並兼顧教學與行政職責分配，爰研議調整二級單位主管、學位學程主任及獨立研究所所長等職務之減授時數，以提升制度公平性與配套之周延性；故修正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並新增第四款規定。
- 三、修正第六點規定，為兼顧學系整體授課與課程規劃之需求，爰擬調整新進教師得核減授課時數之適用期間，改以到職首學年度為原則，俾利教學資源之妥善分配與課程安排之順暢。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第 5 案附件】見第 100~106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建請調整本校下午課程時間自 13:30 開始，以利學生能有充裕時間用餐與休息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學生會近期接獲學生具體反映以及社群媒體(例如:Dcard 暨南大學板)，

皆有有關本校「午休時間不足」及「中午用餐時間不足」問題。

- 二、經查本校課程節次安排，上午課程最晚通常於中午 12 時結束，而下午課程則在 13 時 10 分即刻銜接課程。乍看之下學生有整整 1 小時用餐時間，實際上卻因購餐排隊、移動教室等因素，導致學生幾乎無法「好好地吃一頓飯」，更遑論充分休息！
- 三、據學生反映，學生餐廳常需排隊 10 至 15 分鐘，部分學生甚至會到校外用餐，來回時間至少 25 分鐘以上；倉促用餐導致消化不良、精神不濟的情況時有所聞，有些同學索性跳過午餐、以零食或飲料充飢，進一步影響下午課堂的專注力與身心狀態。此外，中午亦是許多同學查閱資料、準備報告、與同學討論的時間，但在當前時間安排下，這些自主學習、社交活動等受到壓縮。
- 四、查我國臺灣大學、清華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臺灣科技大學等頂尖大學下午開課時間均於 13 時 20 分，上述各校即使周遭已有商圈便利學生午間用餐，仍體諒學生，給予充足午間休息時間，則本校在「地理環境影響」，而「缺乏用餐選擇」的情況下，更應適度調整午間休息時間至 13 時 30 分。
- 五、建議調整將下午第一堂課開始時間從 13 時 10 分延後至 13 時 30 分，其餘節次亦順延 20 分鐘，實施效益預估如下：
 - (一)提升學生用餐品質與健康：充足午餐、午休時間可降低學生因匆促進食導致的健康問題與疲倦感，避免影響下午課程學習狀態。
 - (二)強化午間休息與準備時間：學生可有更多時間進行午休，或完成教室移動與課前準備，有助情緒穩定與課堂專注。
 - (三)緩解校園餐廳人流壓力：午餐時段拉長後，人流可分散，有助改善用餐環境與品質，也有助於校內商家與學生的雙贏。
 - (四)增加師生彈性，提升教學品質：教師可有更多時間進行備課與休息，學生亦可利用 13 時至 13 時 30 分間之空暇時間至行政單位洽公（不影響上課）。
 - (五)符合頂尖學校發展趨勢：頂尖學校如臺大、清大、臺師大、臺科大等校之「以學生為本」之課程時間安排思維，值得本校借鏡調整下午開課時間，進而提升本校整體形象與競爭力。
- 六、學生的生活節奏與學習效率息息相關，當學生無法以充沛的時間吃午餐並午休，更遑論學校環境能培養具備創造力與幸福感的未來人才。懇請校方慎重考量此次提案，依學生身心發展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

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從課表微調出發，創造更健康、更有效率也更具人文關懷的學習環境。

決議：照案通過，惟本案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先試行辦理，另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配合修訂相關法規。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有關師生晤談乙事，請教務處宣導於課綱中清楚列出師生晤談時間、地點與聯絡方式，因教師研究室資訊不透明，請系所能統一標示教師姓名，另請計網中心整合各系網站師資資料，總務處補齊教師研究室編號，人事室於單位通訊錄補上教師聯絡方式，本案請楊副校長後續追蹤列管。

捌、散會(12:04)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淑芬
電話：(02)77366088
電子信箱：z11961@mail.moe.gov.tw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42201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名額流用核定表

主旨：檢送貴校114學年度「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名額流用核定表(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部長鄭英耀

《業務報告》附件【教1】

【表7-1C流後】114學年度「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名額流用核定表

學校名稱	系所(組)名稱	核定名額				流用後名額		教育部備註
		量內		擴充		總量名額 小計	半導體、AI、 機械領域 擴充名額 小計	
		甄試 入學	考試 入學	甄試 入學	考試 入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1	1	0	0	3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 學系	3	2	0	0	5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0	3	0	0	3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歷史學系	1	1	0	0	1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東南亞學系	2	1	0	0	3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 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產 業組	6	3	0	0	10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 博士學位學程觀光創 新組	3	3	0	0	7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 發博士學位學程	2	2	0	0	4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1	0	1	0	1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2	1	0	0	3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應用化學系	1	1	0	0	0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0	1	1	0	0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 學系	2	1	0	0	3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6	5	0	0	11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 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 博士班	0	2	0	0	3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合計	30	27	2	0	57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 招生班別一覽表

開課單位	開課班別	招生對象	課程名稱	上課期間	上課地點	費用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且專職服務年資達3年以上者為優先。	1.組織行為與管理(3學分) 2.投資學(3學分) 3.觀光產業研究(3學分)	114/2/22~114/6/21	本校中創創業育成中心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8,5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國際關係專題(3學分) 2.政治經濟發展專題(3學分)	114/2/17~114/6/30	本校校本部人文學院	每學分5,0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東南亞學系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且專職服務年資達1年以上者。	1.東南亞的民主與治理(3學分) 2.東南亞的文化經濟(3學分) 3.食物與文化：東南亞的經驗(3學分) 4.當代政治社會議題專題(3學分) 5.東南亞與ESG:蟲鳴視聞(3學分)	114/2/22~114/6/21 每週六上課	台北科技大學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5,300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漢語語法學(3學分) 2.專業華語文教材與教法(3學分) 3.中國藝術史專題(3學分) 4.華語教學：AI語料庫工具介紹與應用(3學分) 5.漢語語言學(3學分) 6.華語文教材教法(3學分)	114/2/17~114/6/6	本校校本部	每學分4,0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社區工作專題(3學分) 2.機構評鑑與問題分析：個案研討(3學分)	114/2/22~114/6/30 每週六上課	本校校本部人文學院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5,5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績效與品質管理專題(3學分) 2.專案管理專題(3學分) 3.高齡醫學與創新長照：個案研討(3學分)	114/2/22~114/6/30 每週六上課	本校校本部人文學院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5,5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經濟學系	推廣教育境外碩士學分班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人工智慧商業應用(3學分) 2.商業經濟實務分析(3學分)	114/2/17~114/7/31	泰國易三倉大學華馬克校區 MSME商學院	報名費1,500元 每學分15,0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職前教育學士學分班課程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1.本校畢業師資生逾師資培育法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重新認定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 2.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其相關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3.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並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1.人類學(3學分) 2.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2學分)	114/2/1-114/7/31	本校校本部	每學分1,500元

注意事項

- 欲知本校各類課程之詳細內容，請上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官網查看。網址: <https://event.cloud.ncnu.edu.tw/>
- 以上內容如有誤，以各開班系所招生簡章為準；並將視開課班別之招生情況另做適度調整，若有任何疑問請直接洽詢各開課單位。
- 標註*之班級可使用線上方式繳費(網路e-ATM、台灣Pay、信用卡)，建議儘量使用網路e-ATM、台灣Pay。
刷卡繳費平台網址: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payment/buy.aspx?code=11502>
- 開課系所連絡人及電話: 049-2910960轉各開課單位連絡人分機

開課單位	聯絡人	分機	網址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林小姐	2683	https://dppa.ncnu.edu.tw/app/index.php
東南亞學系	鄭小姐	2565	https://dseas.ncnu.edu.tw/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陳小姐	3801	https://tcasl.ncnu.edu.tw/index.php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許小姐	2922	https://www.npo-ltc.ncnu.edu.tw/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彭小姐	2911	https://www.npo-ltc.ncnu.edu.tw/
管理學院EMBA碩士學分班	楊小姐	4599	https://emba.ncnu.edu.tw/
經濟學系	陳老師	4668	https://event.cloud.ncnu.edu.tw/Course/InfoList
師資培育中心	歐陽小姐	2635	https://event.cloud.ncnu.edu.tw/

5. 各上課地點地址：

- 本校校本部：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 本校中創創業育成中心：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48號4樓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 泰國易三倉大學華馬克校區 MSME商學院：
88 หมู่ที่ 8 ถนน บางนา-ตราด Bang Sao Thong,
Bang Sao Thong District, Samut Prakan 10540 泰國



推廣教育粉絲專頁



推廣教育Lin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 **非學分班** 招生班別一覽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招生對象	開課教師	上課期間	上課地點	費用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第十一期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班	國民中學和國民小學的現職教職人員	丁一顯教授、王如碧教授、林志成教授、林明地教授、林松柏教授、林海清教授、張錦霞教授、陳文彥教授、黃源發教授、黃寶園教授、潘一鶴教授、張連祺教授、楊振祥教授、蔡淑江教授、謝傳堯教授、顏麗瑛教授等	114/4/5-114/9/13 每周六9:00-16:00	台中市大雅區六寶國小 (實體與線上同步)	學費27,500元，報名費500元 *可線上繳費
語文教學中心	多益875衝刺班 TOEIC 875+ Workshop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人士	張嘉文	114年3月4日起，每週二18:00-20:00 上課總時數16	線上課程	每人學費3,300元(教材費另計)。
	商用職場英語 Business English for Career Advancement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人士	楊秀茹	114年3月7日起，每週五19:00-21:00 上課總時數16	本校中創學院育成中心	每人學費3,500元(教材費另計)。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樂活體適能運動冬/夏令營(三天不連夜)	(1) 編班班：國小一年級至國小三年級 (2) 海縣班：國小四年級至國小六年級	黃裕隆、洪璧珊、林展緯、李振發、徐國隆、于進弘	114/01/1-114/8/24 2.依實際招收人數決定是否開班(20人即開班)。	體育健康中心-體育館	1.5人以上團報-2,700元(含報名費) 2.暨大教職員工眷屬-2,700元(含報名費) 3.20人以上團報-2,500元(含報名費) 4.個別報名-3,300元，早鳥優惠3,000元(含報名費)
	運動體驗營(一日)	升小一至成人(依年紀分組)	黃裕隆、洪璧珊、林展緯、于進弘	114/1/1-114/08/24 2.依實際招收人數決定是否開班(20人即開班)。 20人以下不開班。	體育健康中心-體育館	1.原價：1,200元 2.5人團報：1,000元 3.教職員：1,000元
	運動體驗營(半日)	升小一至成人(依年紀分組)	黃裕隆、洪璧珊、林展緯、于進弘	114/1/1-114/12/20 2.依實際招收人數決定是否開班(20人即開班)。 20人以下不開班。	體育健康中心-體育館	1.原價：800元 2.5人團報：650元 3.教職員：650元
	游泳推廣教育班 1.游泳基礎班(兒童、成人) 2.游泳進階班(兒童、成人)	一般民眾，身高達120公分以上，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病者，均可報名參加。	黃瑞芬、張陽昇、黃裕隆	114/3/17-114/12/21 2.報名人數若未達10人，由授課教練決定是否開班課。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池	1.每人學費2,300元。 2.本校人員優惠方案：每人學2,100元。
	游泳家教班(一對一) 1.游泳基礎班(兒童、成人)一對一教學 2.游泳進階班(兒童、成人)一對一教學	一般民眾，身高達120公分以上，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病者，均可報名參加。	黃瑞芬、張陽昇、黃裕隆	114/3/17-114/12/21 2.上課時間與教練協商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池	每人學費10,000元/人
	游泳家教班(一對二) 1.游泳基礎班(兒童、成人)一對二教學 2.游泳進階班(兒童、成人)一對二教學	一般民眾，身高達120公分以上，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病者，均可報名參加。	黃瑞芬、張陽昇、黃裕隆	114/3/17-114/12/21 2.上課時間與教練協商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池	每人學費6,500元/人
	游泳家教班(一對三) 1.游泳基礎班(兒童、成人)一對三教學 2.游泳進階班(兒童、成人)一對三教學	一般民眾，身高達120公分以上，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病者，均可報名參加。	黃瑞芬、張陽昇、黃裕隆	114/3/17-114/12/21 2.上課時間與教練協商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池	每人學費5,000元/人
	各級高中(職)、國中、國小游泳運動推廣教育班 1.游泳基礎班(7歲以上兒童、青少年、青年) 2.游泳進階班(7歲以上兒童、青少年、青年)	1.年滿7歲以上兒童、青少年、青年 2.以學校為單位 3.開課事宜，上課日期、時間與本校體育組協商	黃瑞芬、張陽昇、黃裕隆	114/3/17-114/12/21 2.上課時間與教練協商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池	每人學費2,300元/人
	籃球推廣教育班 1.基礎班：符合報名資格且對籃球運動有興趣者，培養正確的基本動作與觀念。 2.進階班：符合報名資格並具備球上籃之技術能力及三對三鬥牛之經驗。	凡15歲(升國三)以下、10歲(升小四)以上之兒童、青少年對籃球運動有興趣者，身體健康且無不宜籃球運動(如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之情形均可報名參加。	黃裕隆、石偉漢	114/7/7-114/8/22 10:00-12:00	體育健康中心-體育館B場	1.校外人士：每人學費2,000元。 2.本校人員：資格必須為本校教職員工之子女(需檢附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優惠每人學費1,800元。
	空手道推廣教育班 提供民眾學習各項運動技能，增進休閒運動認知，提升身體體能。	凡15歲(升國三)以下、7歲(升小一)以上之兒童、青少年對空手道運動有興趣者，身體健康且無不宜運動(如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之情形均可報名參加。	洪璧珊、邱筱雯、蕭露瑜	114/7/7-114/8/22 9:00-11:00	體育健康中心-體育館B場	1.空手道組：每人學費1,800元。 2.本校人員優惠方案：資格必須為本校教職員工之子女(需檢附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優惠每人學費1,600元。 3.連續報名同一組別者，自第二次起加贈游泳券二張(最多7張)。
	SUP立姿運動推廣教育班 1.日出團 2.上午團 3.下午團	熱愛水域活動之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在學學生及社會人士，且具有基本游泳能力者(25公尺以上)，自月單SUP水上活動建議6歲以上孩童參加。未滿10歲孩童建議與成人共乘一板，如孩童體能許可，欲安排單人板，與成人同價。(未成年者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蔡文輝、黃裕隆、洪宗弘、王浩宇、林子晨、陳祐佑、黃振漢、鍾瑞庭、徐宏庭、林冠庭、黃宗宏、李心睿、楊家豪	1.開課時間 114/2/1-114/12/21 2.開課事宜，上課日期、時間與本校體育組協商。	符合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規定之日潭水域。	2人-10人1800元 2人-4人1700元/人/板 5人-9人1600元/人/板 10人-15人1500元/人/板 15人-20人1300元/人/板 20人-25人1200元/人/板
	戶外探索教育推廣教育班 1.戶外探索教育低空體驗營(半日) 2.戶外探索教育高空體驗營(半日) 3.戶外探索教育低、高空體驗營(全日) 4.戶外探索教育低、高空體驗營(高空-團體) 100人以上	國小5年級以上、國高中生及一般民眾身體健康且無不宜籃球運動(如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之情形均可報名參加。	于進弘、洪璧珊、顏柏翔、王明耀、黃月樺	1.開課時間 114/1/1-114/12/21 2.開課事宜，上課日期、時間與本校體育組協商。	本校戶外探索教育中心	1.戶外探索教育低空體驗營(半日)1人700元(半天) 2.戶外探索教育高空體驗營(半日)1人1,500元(半天) 3.戶外探索教育低、高空體驗營(全日)1人2,200元(半天) 4.戶外探索教育低、高空體驗營(高空-團體)100人以上，1人1,000元(半天)

研究發展處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辦理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計畫

計畫名稱	課程名稱	招生對象	開課教師	上課期間	上課地點	費用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TTQS訓練機構指揮課程第01期	*補助對象(具就保、勞保、農保身份之在職勞工) *自費生：有意學習TTQS訓練機構之學生或社會人士	趙裕彬	114/04/17-114/05/15 週四09:00-16:00	本校中創學院育成中心	每人學費4,550元。 補助在職勞工80%-100%費用。 *可線上繳費
	從業人員的自媒體流量內容創作第01期	*補助對象(具就保、勞保、農保身份之在職勞工) *自費生：有意學習自媒體流量內容創作之學生或社會人士	王巧蓉等	114/03/08-114/03/11	本校中創學院育成中心	每人學費6,400元。 補助在職勞工80%-100%費用。 *可線上繳費
產業新尖兵計畫	ESG企業永續及專案管理人才培訓班	*針對15-29歲參訓青年補助，自付額1萬且符合規定可申請自付額補助 *自費生：有意學習ESG課程之學生或社會人士	黃孟傑、路維平等	114/03/03-114/04/30	本校中創學院育成中心	57,667元(針對15-29歲參訓青年補助，課程自付額1萬，符合本計畫規定者可申請自付額補助)
	淨零排放、碳排、綠能、AI應用人才訓練班	*針對15-29歲參訓青年補助，自付額1萬且符合規定可申請自付額補助 *自費生：有意學習ESG課程之學生或社會人士	王世勳、顏崇恩等	114/06/26-114/08/22	工研院台中學習中心	60,610元(針對15-29歲參訓青年補助，課程自付額1萬，符合本計畫規定者可申請自付額補助)

注意事項

- 欲知本校各類課程之詳細內容，請上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官網查看。網址：<https://event.cloud.ncnu.edu.tw/>
- 以上內容如有誤，以各開班所招生簡章為準；並將視開課班別之招生情況另做適度調整，若有任何疑問請直接洽詢各開課單位。
- 標註*之非學分班可使用線上方式繳費(網路e-ATM、台灣Pay、信用卡)。建議儘量使用網路e-ATM、台灣Pay。
繳費平台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payment/buy.aspx?code=11502>
- 開課所連路及電話：049-2910960轉各開課單位連路分機

開課單位	聯絡人	分機	網址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洪小姐	2762	https://www.docu.ncnu.edu.tw/leaderclass/
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	王先生	2837	https://event.cloud.ncnu.edu.tw/
語文教學中心	王小姐	2655	https://lrc.ncnu.edu.tw/home.jsp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洪小姐	3752	https://www.facebook.com/ncnusport/

5. 各上課地點地址：

- 本校校本部：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 本校中創學院育成中心：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48號4樓
- 台中市六寶國小：台中市大雅區光復路15-2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	教育部	智慧雨林產業創生人才育成構想計畫	一、教育部為配合推動智慧雨林產業創生人才育成計畫，透過聚焦智慧餐飲、智慧照護、智慧農業等產業共通議題，推動產業議題主題式課群，培育具備產業思維的 AI 應用人才，爰辦理旨揭計畫徵件。 二、申請方式：請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前，至該計畫徵件平台完成線上申請及用印後計畫書電子檔上傳作業，逾時不候。 （https://proj.moe.edu.tw/smartrainforest/Default.aspx） 三、每案構想書計畫補助上限以 100 萬元為原則，每案補助額度，由教育部審核整體計畫通過後核定之，補助經費採 1 次撥付。完整計畫實施公開徵件預計於 114 年底辦理，補助經費將視預算於徵件時敘明。 四、計畫申請規範 （一）由院或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不同領域 2 案；每案以擇定 1 個領域為限，可規劃 1 至 2 個主題式課群。 （二）計畫團隊應由跨院系所或跨校成員組成，成員須包含產業領域專業教師（智慧餐飲、智慧照護或智慧農業）與資通訊專業教師。計畫主持人須為符合申請產業領域之專業教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應包含資通訊專業教師。 五、計畫徵件須知、相關經費編列支用原則、計畫申請書格式與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或至計畫徵件平台下載。 六、倘有相關疑問，請洽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話（05）5372722，盛小姐（電子信箱 caijhen@yuntech.edu.tw）、林小姐（電子信箱 sherrylin@yuntech.edu.tw）。	114/7/23 (截止日)
2	國科會	2026 年臺德(NSTC-DAAD)博士候選人赴德國研修計畫(三明治計畫)	（一）旨揭計畫提供我國內臺籍博士候選人赴德國大學或研究機構研修機會，以促進臺德學術交流。 （二）徵求重點： 1.申請資格：推薦機構(即研修學員就讀之學研機構)應為本會專題計畫受補助單位，詳參附件申請須知。 2.計畫執行期間：研修期間以 6 至 18 個月為限(含 2 個月於歌德語言學院之德語課程)，每年分	114/7/24 (校內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為春季及秋季二梯次赴德。惟不得遲至 2027 年始赴德研修。 3.經費規模：補助研修學員赴德國研修之交通費、生活費及旅途平安保險費，每年(12 個月)新臺幣 90 萬元，依核定研修期間按比例計算。 4.獲選學員應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與本會確認參與期別(春季班或秋季班)。	
3	國科會	115 年度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案	(一) 依據「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及「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二) 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案：本案全面採線上申請作業，請有意申請之同學於 114 年 7 月 24 日(校內截止日)前自行登入國科會系統並提送申請，另請知會本處承辦人員知悉，以利本處依限於 114 年 8 月 7 日(四)前函送國科會。 (三) 補助博士後赴國外研究案：請申請學生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登錄及文件上傳，另請將申請書合併檔首頁自作業系統印出後，由申請人親筆後逕於 114 年 8 月 7 日(四)前 (以郵戳為憑)寄達國科會。 (四) 本次除受理依上開兩作業要點提出之申請案外，亦一併受理量子科技高階人才培育方案—量子科技千里馬計畫(詳參國科會網站附加檔案之申請說明)。 (五) 依據上述內容說明，各類書表請務必至國科會網站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詳細內容請自行至國科會網站(https://reurl.cc/M3G4dn)查詢。	114/7/24 (校內截止日)
4	國科會	「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	一、有意申請的教師請先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申請，經校內申請程序核可後，再請依「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於期限完成國科會系統線上申請作業。 二、申請案各類書表請務必至國科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首頁，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製作申請完成後請通知研發處承辦人員，以利本處彙送報會。 三、校內申請截止日： 114 年 7 月 24 日(四)。	114/7/24 (校內截止日)
5	國科會	115 年度「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一、重點如下： (一) 研究領域及主題：核能與除役安全科技(N1)、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N2)、輻射防	114/7/24 (校內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護與放射醫學科技(N3)、跨域合作與風險溝通(N4)。 (二)本計畫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之「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三)計畫相關資訊，請至本會網站之「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中查閱。 二、本計畫自114年6月1日起受理申請，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114年7月24日(星期四)前依徵求公告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送出，以利本處於規定期限內備函報會。	
6	國科會	與印度科技部(DST)共同徵求2026年度臺灣與印度(NSTC-DST)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3年期)	(一)臺方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為刻正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並於該計畫項下擴充加值為國際合作計畫，補助經費項目及規定，請參閱附件申請須知，資訊同步公告於國科會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 (二)執行期程：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三)補助經費：每件每年不超過60萬元為原則。	114/7/24 (校內截止日)
7	衛福部	114至116年度心理健康促進研究及創新方案發展計畫	一、徵件說明： (一)徵件日期：即日起至114年7月24日止。 (二)申請資格：限依法立案，且設立宗旨包含心理衛生或心理健康促進之法人團體、基金會、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究與社福機構等，並檢附設立登記證明影本。 (三)計畫內容：包含方案一「發展心理健康促進創新服務方案」及方案二「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創新議題研究」，申請機構得依機構性質及專業能力，擇一申請，並以方案一優先補助。 (四)經費補助：每家機構限申請1件計畫。方案一每件以補助最高470萬元整為原則(114年至115年270萬元整，116年200萬元整)，預計擇優補助7件；方案二每件以補助最高250萬元整為原則(114-115年150萬元整，116年100萬元整)，擇優至多補助3件。衛福部保調整每件計畫補助額度之權利。 (五)申請方式：期限內以正式公文，函送予衛福部計畫書1式8份(其中1份請勿裝訂)及應檢附文件影本1份。 二、徵求資訊詳請洽衛生福利部官網「便民服務」項下「補助公告專區」 https://www.mohw.gov.tw/lp-7283-1.html	114/7/24 (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8	國科會	與印度教育部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ICSSR) 共同徵求 2026 年度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2 年期)	(一)臺方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為刻正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並於該計畫項下擴充加值(add-on)為國際合作計畫，補助經費項目及規定，請參閱附件申請須知。 (二)執行期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2 年。 (三)補助金額：每件計畫補助「擴充加值計畫國際合作」經費 2 年合計以 17,000 美元(合約新臺幣 50 萬元)為原則。	114/7/25 (校內截止日)
9	國科會	114 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案	一、申請案採線上申辦方式，申請人應至國科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傑出研究獎線上作業系統，依國科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及申請表單進行申請。 二、各領域申請表件同步登載於國科會網站/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獎勵科技人才/傑出研究獎專區，網址： 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554e3625-b1d7-4a0d-9a70-2ffc81c90ab3?l=ch 請自行下載參用。	114/7/31 (校內截止日)
10	國科會	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共同辦理「2025 Falling Walls Labs 德國創新挑戰賽在台北」之臺灣區徵選活動	一、德國在台協會(German Institute Taipei)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NSTC)、臺北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DAAD)、德國弗里德里希諾曼自由基金會在台辦事處(FNF Global Innovation Hub)、德勒斯登工業大學(TU Dresden)共同合作辦理的「2025 Falling Walls Lab 創新挑戰賽」之臺灣區徵選活動，重點如下： (一)參加資格：年滿 18 歲，各學科領域的學士/碩士/博士學生、博士後、年輕學者與科學人才，均可報名參加(已取得學位者，學士應為 10 年內、碩士 7 年內、博士 5 年內，詳情請以官網為準)僅能以個人名義報名，不接受團體參賽。 (二)比賽方式：以英文進行，參賽者利用 3 分鐘的時間介紹自己的研究，清楚闡述想要解決的問題與方案，主要針對科學、創新及發展等項目；演講者須為本人，演講時使用四張簡報，一張介紹姓名、所屬單位機構和題目，另外兩張為展示內容，最後一張為現場問答。 (三)報名時間：本活動免報名費，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詳情請參考 Falling Walls 官方網站： https://falling-walls.com/falling-walls-lab-taipei) (四)比賽時間：2025 年 8 月 28 日(四)下午。	114/7/31 (校內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五)比賽地點：德國在台協會（台北 101 大樓） (六)於 Falling Walls Lab Taipei 脫穎而出的獲勝者將代表臺灣參加 11 月的全球總決賽，獲得前往德國柏林參賽的機票與住宿補助。	
11	國科會	115 年度 「族群研究 與原住民族 研究計畫」	一、徵求重點： (一) 本計畫受理個別型研究計畫及整合型研究計畫，並鼓勵跨領域、跨議題研究，請勿以單一整合型計畫提出。 (二) 研究計畫申請書請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時，請於學門代碼一欄中勾選「HZZ02 原住民族研究」或「HZZ09 族群研究」。 (三) 執行期間：本計畫自 115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補助至多 3 年。 二、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前至國科會系統完成申請作業並送出，以利本處於規定期限內備函報會。	114/8/1 (校內截止日)
12	國科會	115 年度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開始申請	一、國科會辦理 115 年度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補助案，重點如下： (一) 申請案採線上申請方式進行，計畫主持人務必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案補助類別為「出版學術期刊」及「辦理學術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各式學術研討、推廣、科普教育或支持女性投入科研等活動)，請各單位踴躍申請。 (三) 本項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請至國科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000d3e1e-23d0-4582-8465-2828ab84e5c7?l=ch 下載使用。	114/8/6 (校內截止日)
13	內政部	115 年度 「研發替代 役員額申請 暨審查作業 實施計畫」	一、115 年度申請重點如下： (一)徵選對象：93 年次以前出生未曾履行兵役義務役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及 82 年次以前出生替代役體位，並具備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之役齡男子。 (二)本校為大學校院，以申請「博士後研究」之役男為原則。 (三)申請員額費用：資格審查費新臺幣 1,000 元，員額核配審查費新臺幣 5,000 元。	114/8/11 (校內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四)役男役期及預估費用分別如下： 1.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役期 3 年，預估費用新臺幣 231 萬元。 2.83 年次至 93 年次以前出生常備役體位之役男，役期 1 年 6 個月，預估費用新臺幣 122 萬元。 (五)研發替代役(博士後研究)費用支給方式： 1.第 1 階段：由內政部支給。 2.第 2 階段：扣除第 1 階段天數，用人單位每月需繳納研究發展費 5 萬 2,500 元至內政部(用人單位編列經費支應)。 3.第 3 階段：用人單位依本校聘僱程序與役男簽訂聘僱契約支給薪資(用人單位編列經費支應)。 二、依相關規定，申請單位(即用人單位)須為本校之學術研究單位，若教師有意申請 115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請以院、系所或研究中心為申請單位於 7 月 7 日(一)前回覆研發處，以利後續彙整作業；並請於 8 月 11 日(一)前將「役男需求運用管理規劃計畫書」送交研發處彙辦。	
14	國科會	115 年度「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一) 依據「國科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詳計畫申請手冊。 (三) 本計畫屬國科會「產學案」之數量管制件數，核定補助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 (四) 本案相關徵求訊息已公布於國科會網站，申請手冊請依下列步驟逕行下載：國科會首頁/產學及園區業務處/產學合作/產學小聯盟/115 年計畫徵求資料。	114/8/22 (校內截止日)
15	國科會	115 年度「智慧機器人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	(一) 計畫重點：本計畫係擇優遴選大學校院及法人機構擔任培訓單位，結合產學研界專家，提供有意於智慧機器人產業發展之碩博士人才 1 個月的產業導向密集課程培訓，建立產業所需核心技能，並提供就業媒合管道及在職輔導。 (二) 申請資格：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申請機構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 計畫執行期限：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預計遴選培訓單位 3 家以上，並得視審查情形決定獲選家數。	114/8/22 (校內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6	國科會	115 年度 「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	(一) 本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期間以 6 個月至 2 年為限。 (被推薦人於同一年度不得同時申請本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二) 請有意申請的教師請先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薦送申請，經校內申請程序核可後，再於校內截止日期內完成國科會系統線上申請作業，以利本組彙整後備函報會。	114/8/25 (校內截止日)
17	國防部軍備局	115 年度第 1 次「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	一、徵求網址： https://reurl.cc/9DQ45Y 二、研究領域請參閱網址。	114/8/31 (截止日)
18	國科會	114 年度 「薪火相傳-稀少科研技術永續傳承計畫」試辦方案	(一) 計畫主持人申請時須未執行本會計畫，申請領域須為生物農學相關研究領域，每件計畫每年申請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為原則。 (二) 本計畫之執行期限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預計自 114 年 11 月 1 日開始執行)。 (三) 請至國科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計畫類別請勾選「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一般導向專案計畫」、研究型別請勾選「一般型」、計畫歸屬請勾選「生科處」、學門代碼請勾選「B90-專案」和子學門代碼請勾選「B90A014-薪火相傳-稀少科研技術永續傳承計畫」，以利識別。	114/9/3 (校內截止日)
19	國科會	114 年度 「臨床外科手術精進計畫」試辦方案	(一) 計畫重點：鼓勵國內臨床外科醫師執行手術過程中臨床工作改良與精進之研究，期提升外科手術的技術方法與水平，進而提高手術成功率。推動領域須為臨床外科手術研究相關主題。 (二) 申請資格：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三) 計畫執行期限：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預計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四) 經費規模：每件計畫每年申請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惟實際經費以本會核定為準。 (五) 請至國科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	114/9/3 (校內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務網」製作，計畫類別請勾選「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一般導向專案計畫」、研究型別請勾選「一般型」、計畫歸屬請勾選「生科處」、學門代碼請勾選「B90-專案」和子學門代碼請勾選「B90G001-臨床外科手術精進試辦計畫」，以利識別。	
20	內政部	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 115 年度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及其子女發展研究計畫	一、內政部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 115 年度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及其子女發展研究計畫」公告案。 二、徵件說明： (一)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5 日截止，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原案退回。 (二)研究主題： 1、主題一：新住民遭受詐欺犯罪之風險研究； 2、主題二：新住民職業傷病調查與預防； 3、主題三：探討親密關係暴力對新住民身心健康及就業穩定性之影響； 4、主題四：我國外籍人士歸化儀式制度之研究； 5、主題五：以「移民融合政策指數」探討我國之移民融合評估指標之建立； 6、主題六：新住民支持政策資源配置之研究：以「新住民基本法」第六條為分析基礎。 (三)計畫期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補助對象： 1、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及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 2、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 (五)補助原則：學術性研究案及與政府補助計畫或國內博碩士論文重複者，均不予補助。 (六)補助標準：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90 萬元。 (七)審查機制：由內政部召開審查會議，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出席簡報；審查結果提報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並由內政部核定。 (八)詳細徵件內容請參閱公告文件。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洽詢內政部移民署，電話：（02）2388-9393 分機 2591；	114/9/5 (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傳真：(02) 2389-6396；電子郵件： eileen2020@immigration.gov.tw。	
21	國科會	2026-2029 年臺德半導體晶片設計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一、本項徵件計畫期程以3年為原則，預計自2026年7月1日開始執行，臺德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後，須分別向本會及德國BMBFTR於申請截止期限內提出申請書，始得成案。 二、國科會與德方BMBFTR將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共同舉辦徵件線上說明會，鏈結臺德半導體領域學者互動交流，歡迎有興趣學者線上參與，報名及參與方式請詳閱國科會網站公告。	114/9/24 (校內截止日)
22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TOEFL ITP® 測驗— 高等教育學術研究獎學金計畫	(一)獎學金設立宗旨：為鼓勵臺灣青年學子積極參與高等教育研究與國際學術交流，忠欣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設立「TOEFL ITP® 測驗-高等教育學術研究獎學金計畫」，期望透過語言實力之累積，激發其學術思考，培育具備全球視野與研究能力之優秀人才。 (二)獎學金對象與金額：（僅能擇一申請） 1.研究計畫組：獲得國科會2024-2025年「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審定合格者。共計獎勵30個名額，每位新臺幣10,000元。 2.國際發表組：獲得2024-2025年海外之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的發表資格，並且為第一作者。共計獎勵10個名額，每位新臺幣12,000元。 (三)申請資格：居住於台灣，目前就讀於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且於2025年10月5日前取得TOEFL ITP®測驗之有效成績者。 (四)申請期間：2025/5/1-2025/10/5。 (五)報名方式：請同學於114年10月5日前備妥相關申請資料(詳見網址： https://www.toefl.com.tw/activities/itp-scholarship-2025)並郵寄至：「TOEFL ITP® 測驗-高等教育學術研究獎學金計畫小組」10665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45號2樓，以郵戳為憑。	114/10/5 (截止日)

本校近期(6、7月)新增之期刊論文

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

序號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1	6	Zhenya Wang, Tong-You Wade Wei, Jo-Mei Maureen Chen 陳若梅, Ke Zhang, Yiwei Zhang, Huiting Shi, Hsiang-Chun Su, I-Shan Hsieh, Chang-Tze Ricky Yu 余長澤, Guo-Jun Zhao	MicroRNA-100-5p Exacerbates Myocardial Ischemia-Reperfusion Injury Through Downregulation of PRMT5	The FASEB Journal
2	6	Yu-Tseng Yeh, Chia-Chi Chang, Jieh-Wei Hung 洪志偉	Empirical Analysis of Learning Improvements in Personal Voice Activity Detection Frameworks	Electronics
3	6	Tzu-Chiao Huang, Meng-Jung Tsai 蔡孟融, Pei-Rong Lee, Jing-Yun Wu 吳景雲*	An Excitation-Dependent Dual-Emission Zinc–Organic Framework as a Turn-Off Fluorescence Sensor for Detection of 4-Aminobenzylamine and p-Phenylenediamine	Crystal Growth & Design
4	6	Jeng-Rong Lin, Wen-Chieh Liao, Yin-Hung Chu, Yu-Cheng Chou 周育誠* and Chiung-Hui Liu	Phenethyl isothiocyanate modulates macrophage migration inhibitory factor and suppresses malignant phenotypes of glioblastoma cells	Food Funct
5	6	Bo-Sheng Chen, Yi-Cheng Chen*, Yu-Ting Lin, Yi-Chun Chen, Cheng-En Liu, Chih-Yen Chen, Chang-Yang Kuo, Heng-Jui Liu, Tzu-Wei Wang, Po-Liang Liu 劉柏良, Chih-Huang Lai, Yu-Lun Chueh and Ying-Hao Chu*	Mechanically Tunable Néel Temperature in a 3D Nickel Oxide-Intercalated Muscovite Mesocrystal	Inorganic Chemistry
6	6	Shih-Kai Lin and Hung-Chang Chung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1992 Consensus, China's Favour-Granting Policies and Taiwanese Identification with China	China Report
7	6	Yen-Ruey Kuo 郭彥叡, Hsin-Hui Lin, Nam Tien Duong, Yu-Min Wang 王育民, Shin-Jeng Lin, Yueh-Tzu Huang, Yi-Shun Wang	Investigating the effect of service recovery on consumer responses in the context of food delivery platforms: an experimental study	British Food Journal
8	6	"Yu-Hsuan Huang, Muhammad Sheraz Ahmad, Po-Hsun Lin, Jih-Hsing Chang, Ku-Fan Chen 陳谷汎	Surface Modification of Graphene Oxide With HDTMA: Advancing Energy-Efficient Technologies for Sustainable Nitrate Removal in Water Treat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ergy Research
9	6	Jung-Shan Lin, Hao-Jheng Wu and Jieh-Wei Hung 洪志偉*	Automatic Parallel Parking System Design with Fuzzy Control and LiDAR Detection	Electronics
10	6	Kuan-Ting Kuo, Wen-Huei Chang*, Hsiang Chen 陳祥, Jyun-Jie Chen, Chun-Hung Lin*	Hydrophobic and Sticky Silver-Decorated Nanoimprinted ZnO Nanoglass Substrates for Enhanced SERS Performance	ACS Applied Materials & Interfaces
11	6	Mei-Cheng Hsiao, Yuang-Seng Tsuei, Hung-Chuan Pan, Ming-Hsi Sun, Wen-Hsien Chen, Hung-Chieh Chen, Chiung-Chyi Shen, Chi-Ruei Li and Yu-Cheng Chou* 周育誠	Long-Term Outcomes of Pediatric Cerebral Arteriovenous Malformations: A Ten-Year Single-Center Retrospective Study	Medicina

《業務報告》附件【研3】

序號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12	7	Yan-Fong Lin, Yu-Chen Chi, Sheng-Hong Tseng, Te-Fu Wang, Ying-Tsung Lin, Min-Ta Yang, Chih-Hao Lin, Su-Yu Liao 廖素玉, Chun-Ying Huang*	Real-Time Gas Identification at Room Temperature Using UV-Modulated Sb-Doped SnO ₂ Sensors via Machine Learning	ACS Sensors

《業務報告》附件【秘1】

114 年 1~5 月逾期未結未歸檔公文

(統計至 114 年 7 月 14 日止)

#	文號	處理狀態	承辦科組	承辦人	限辦日期
1	1140000618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事務組	廖明曄	2025/1/20
2	1140000653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1/20
3	1140001552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2/10
4	1140001597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2/11
5	1140001598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2/11
6	1141001301	承辦人辦理中	教育學院	許敏菁	2025/3/4
7	1141001380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3/6
8	1140003265	承辦人辦理中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楊子琳	2025/3/10
9	1141001417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3/10
10	1141001418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3/10
11	1141001530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3/12
12	1140004314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陳芃竹	2025/3/27
13	1141002206	承辦人辦理中	主計室	謝欣妙	2025/4/10
14	1141002233	待決行	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阮夙姿	2025/4/11
15	1141002298	承辦人辦理中	人事室	陳美瑜	2025/4/14
16	1141002527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4/23
17	1141002618	送會待核判	主計室	謝淑霜	2025/4/25
18	1141002668	待核判	人文學院	顧月杏	2025/4/28
19	1141002772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5/2
20	1141002813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5/5
21	1141002826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5/5
22	1141002842	送會待核判	主計室	謝淑霜	2025/5/5
23	1141002948	送會待核判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彭筱雯	2025/5/8
24	1140006944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5/13
25	1141003101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5/13
26	1141003267	已決行公文	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	鄭心怡	2025/5/19
27	1141003293	已決行公文	教務處招生組	陳正龍	2025/5/19
28	1141003342	已決行公文	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	鄭心怡	2025/5/21
29	1140007477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5/22
30	1140007879	待核判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蘇竟同	2025/5/22
31	1140007624	承辦人辦理中	人事室	李文娟	2025/5/26
32	1140007778	承辦人辦理中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陳松毅	2025/5/27
33	1141003568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5/5/29
34	1141003572	承辦人辦理中	語文教學中心	王翊嘉	2025/5/29
35	1141003582	承辦人辦理中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5/2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8條 第1項 第3款	<u>年使用費(含水費,但不含電費)依實際使用面積(含分攤公共空間)以級距收費,如下表所示;如使用空間無裝設或不易裝設電錶者,加收二成使用費;</u> 使用費以當年度全額繳交為原則。 <table><tr><th><u>面積</u></th><th><u>年使用費 (元/m²)</u></th><th><u>含電年使用費 (元/m²)</u></th></tr><tr><td><u>>300 m² 之部分</u></td><td><u>2,000</u></td><td><u>2,400</u></td></tr><tr><td><u>200~300 m² 之部分</u></td><td><u>1,800</u></td><td><u>2,160</u></td></tr><tr><td><u>101~200 m² 之部分</u></td><td><u>1,600</u></td><td><u>1,920</u></td></tr><tr><td><u>41~100 m² 之部分</u></td><td><u>1,400</u></td><td><u>1,680</u></td></tr><tr><td><u><40 m² 之部分</u></td><td><u>1,200</u></td><td><u>1,440</u></td></tr></table>	<u>面積</u>	<u>年使用費 (元/m²)</u>	<u>含電年使用費 (元/m²)</u>	<u>>300 m² 之部分</u>	<u>2,000</u>	<u>2,400</u>	<u>200~300 m² 之部分</u>	<u>1,800</u>	<u>2,160</u>	<u>101~200 m² 之部分</u>	<u>1,600</u>	<u>1,920</u>	<u>41~100 m² 之部分</u>	<u>1,400</u>	<u>1,680</u>	<u><40 m² 之部分</u>	<u>1,200</u>	<u>1,440</u>	<u>使用費含水費,但不含電費,基本收費每平方公尺年租金一千三百元,使用費依實際使用面積數(含分攤公共空間)計費,各空間使用費以單價乘以面積計至百元(以下四捨五入),</u>使用費以當年度全額繳交為原則。	參考其他大專院校之類似規定,將本校付費空間收費調整為級距式,以鼓勵本校學術、研究單位或教師(含研究人員)辦理長期專案計畫研究。 補充說明:修正後之收費規定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
<u>面積</u>	<u>年使用費 (元/m²)</u>	<u>含電年使用費 (元/m²)</u>																			
<u>>300 m² 之部分</u>	<u>2,000</u>	<u>2,400</u>																			
<u>200~300 m² 之部分</u>	<u>1,800</u>	<u>2,160</u>																			
<u>101~200 m² 之部分</u>	<u>1,600</u>	<u>1,920</u>																			
<u>41~100 m² 之部分</u>	<u>1,400</u>	<u>1,680</u>																			
<u><40 m² 之部分</u>	<u>1,200</u>	<u>1,440</u>																			
第8條 第1項 第5款	單位或教師使用付費空間期間,相關維護、電費,或因使用行為衍生其他稅賦、罰鍰等,概由使用者負擔。	單位或教師使用付費空間期間,相關維護、電費,或因使用行為衍生其他稅賦、罰鍰等,概由使用者負擔;<u>惟使用之空間如無法分設電錶者,個別電費以未折扣前之空間使用費二成計收為原則。</u>	「電費以未折扣前之空間使用費二成計收」之文字調整至第3款。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110 年 05 月 04 日第 5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01 月 21 日第 6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7 月 22 日第 6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空間能有效利用，充分發揮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功能，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處理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相關事項，召開「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審議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一、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 2 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席；惟各學院專任教師低於 40 人之學院，無須另外推薦。
 - 二、本會議下設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小組(以下簡稱小組)，由總務長擔任組長，小組成員由總務處經營管理組、營繕組及事務組組長組成，負責執行本會議應辦事項。
 - 三、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校空間分配、使用管理及收回等相關事項。
 - (二)評核各單位使用與管理空間績效。
 - (三)其他有關空間分配、管理事項。
 - 四、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小組得不定時召開空間協調會議，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本校空間之使用及管理單位為學術或行政一級單位，各單位得依本辦法相關規範自訂適用之規章。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空間，其種類如下：
- 一、教學研究空間：普通教室、專業教室、電腦教室、研究生研究室、實驗室(課程)、劇場及其他教學或研討空間。
 - 二、行政空間：辦公室、會議室、教師研究室。
 - 三、付費空間：依教育部所訂相關使用空間標準外，學術、研究單位或教師(含研究人員)所需額外長期使用供專案計畫研究、辦公等空間，但不包括已分配予各學術單位使用之空間。
 - 四、其他公用空間：圖書館、體健中心場館、學生活動中心、學生餐廳及其他非屬前三款空間。
- 第五條 本校各學院所屬系、所、學程、中心所需空間需求由院內自行調整，若院無法解決再提送本會議討論。
- 教室應由教務處課務組統一調度使用，以達使用效能及教學之需。
- 教師研究室：人文學院、管理學院(不含校控管空間)及科技學院大樓其使用管理單位為各學院，其餘皆由校控管，校控管研究室以提供非上述三學院教師使用為原則。
- 第六條 本校空間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單位申請空間或變更空間用途時，應填具「本校空間分配及使用

【第 1 案附件】

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送交總務處(經營管理組)辦理申請，申請程序如下：

- (一)學術單位：應先經所屬學院(中心)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由總務處送本會議擇期開會審議。
- (二)行政單位：應循行政程序簽核並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由總務處送本會議擇期開會審議。
- (三)付費空間：應循行政程序簽核並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經小組審查送校長核准後，予以分配使用。

二、申請時間：空間使用單位須於使用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未申請或未按時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需付費空間經核准分配後，應於進駐之當月繳交當年度之空間使用費後方得進駐使用。使用費繳款單由總務處(經營管理組)開立，至出納組繳費後，完成租用手續。

第七條 本校空間使用管理規定如下：

- 一、空間獲分配後不得私自轉讓、交換，除另訂有場地使用或收支要點外，不得對外出租及借用，空間空出時應提報本會議統一調配，如有違反原使用目的，得提報本會議撤銷其分配。
- 二、空間使用單位或教師，除就現有環境空間整修外，不得任意改建、增建或室內裝修等，如有變更或改裝內部設施(如電源、開關、空調、隔間、裝修施工等)時應簽會總務處並奉校長核准後方得施作及變更。
- 三、空間使用單位或教師，應善盡保管責任，遵守營繕、建築、消防、環安衛等業務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經各業務主管單位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或違規情形重大者，得終止使用空間，如有造成損害應照價賠償。
- 四、單位或教師於空間使用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使用，應將所使用空間回復原狀並清理乾淨，並於生效日起算或收到終止使用空間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無條件歸還。

第八條 本校付費空間使用管理規定如下：

- 一、單位或教師獲分配使用付費空間後，應符合學校用地相關規定及填具切結書切結使用用途，並不得將使用之空間轉借、供借貸或設定任何權利。使用期間總務處得視需要現場檢視空間使用狀況。
- 二、使用期間至少半年，至多三年，如需延續使用，應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使用期間因故需停止使用，或學校基於校務發展需收回該空間時，均需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告知。
- 三、年使用費(含水費，但不含電費)依實際使用面積(含分攤公共空間)以級距收費，如下表所示；如使用空間無裝設或不易裝設電錶者，加收二成使用費；使用費以當年度全額繳交為原則。

面積	年使用費(元/ m ²)	含電年使用費(元/ m ²)
>300 m ² 之部分	2,000	2,400

【第 1 案附件】

200~300 m ² 之部分	1,800	2,160
101~200 m ² 之部分	1,600	1,920
41~100 m ² 之部分	1,400	1,680
<40 m ² 之部分	1,200	1,440

- 四、空間自然採光不足者，其使用費得給予八折優惠。(自然採光不足空間由總務處認列之)
- 五、單位或教師使用付費空間期間，相關維護、電費，或因使用行為衍生其他稅賦、罰鍰等，概由使用者負擔。
- 六、付費空間使用者如未於期限內繳納使用費及因其使用衍生之相關費用，並經學校催繳兩次仍未繳納者，學校得提前終止使用並通知歸還空間。

第九條 為有效利用空間，有關空間之盤查、評核及收回機制如下：

- 一、空間使用單位(人)因使用期限屆滿、人員離職、組織變更或其他因素，無使用該空間之必要時，其所屬空間收回統籌運用。
- 二、總務處每年進行空間盤查作業，空間評估認定為不當使用時，除限期改善外，並得列入本會議討論。
- 三、為提高空間利用率，各空間每年列入評核，總務處彙整各類空間評比排序送交本會議審議，其評核機制如下：
 - (一)教學研究空間：依排課表或使用紀錄進行評核。
 - (二)行政空間：會議室依使用紀錄進行評核；辦公室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逐年檢討改善；教師研究室不列入評核。
 - (三)付費空間：不列入評核。
 - (四)計畫辦公室、研究實驗室(計畫)：依專案計畫之坪效(坪效=行政管理費解繳校庫金額/實際使用面積)。
 - (五)培育室：依本校創業育成中心廠商進駐收費標準要點辦理。

第十條 校外單位使用本校建築物空間，應支付本校場地使用費(金額另訂之)及水、電使用管理費，外包廠商承攬、租用經營時應明訂契約商定對建築物空間之使用、管理、保管、維護、清潔、消防安全、垃圾、廚餘清除等詳細義務責任及履約保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 1 案附件】

各大學付費空間收費規定比較表

學校	收費規定(比照本校換算為年租金)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現行)	1,300 元/m ² (不含電) 1,560 元/m ² (含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修正後)	面積	年使用費 (元/ m ²)	含電年使用費 (元/ m ²)
	>300 m ² 之部分	2,000	2,400
	200~300 m ² 之部分	1,800	2,160
	101~200 m ² 之部分	1,600	1,920
	41~100 m ² 之部分	1,400	1,680
	<40 m ² 之部分	1,200	1,44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醫陽大樓：4,355.98 元/m ² 其他：3,629.98 元/m ²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524.59 元/m ²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500 元/m ²		
國立中興大學	做辦公室：1,100 元/m ² (不含電)；1,320 元/m ² (含電) 做實驗室：1,500 元/m ² (不含電)；1,800 元/m ² (含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西校區：5,520 元/ m ² 東校區級距式： 面積級距 收費 >90 m ² 6,600 元/ m ² 60~90 m ² (含) 6,960 元/ m ² <60 m ² 7,320 元/ m ²		
國立中央大學	級距式 >661 m ² 3,120 元/ m ² 501~660 m ² 2,760 元/ m ² 331~500 m ² 2,400 元/ m ² 166~330 m ² 2,040 元/ m ² 71~165 m ² 1,680 元/ m ² <70 m ² 1,320 元/ m ²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申請出國學生應備妥申請表及計畫書，並備妥下列資料，於每年規定日期前兩週內向系院提出申請： (二)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檢附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公文或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若申請當時需負擔家計有工作者應提出所得證明，以資補助。 (三)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者，須依申請身分別，檢附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公文或證明、戶口名簿影本。	(二)清寒生需另提供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清寒證明（不得以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替代）、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財稅資料（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若申請當時需負擔家計有工作者應提出所得證明，以資補助。	一、依照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公告之學海惜珠申請身分及應檢附文件辦理。
七、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額度視當年度經費來源單位相關規定及預算而定，補助原則如下： (八)雙聯學位生自取得海外修讀學校所發給之正式學位證書起一個月內，得經系、所、學位學程簽奉核定後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請領新臺幣十萬元獎勵金，一次核撥。	七、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額度視當年度經費來源單位相關規定及預算而定，補助原則如下： (一)...(七)...	新增獎勵補助措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98年7月15日第31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第3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8日第3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第3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第4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第5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第5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第5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第6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第6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第6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拓展國際視野，增進學術文化交流，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校外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
 - 三、本要點補助類別：
 - (一)研修生：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研修。
 - (二)實習生：赴國外機構作專業實習，或到國外進行產學合作技術研究。
 - (三)國際志工：赴國外機構志願服務。
 - (四)參與姊妹校主辦之國際營隊。
 - (五)雙聯學位生。
 - 四、申請選送出國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已在本校修習至少一學期之在學學生，休學生、在職專班生及在校期間曾獲本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不同類別者除外)。
 - (二)外語能力需符合以下其中之一：
 - 1、達申請之外國學校語言標準。
 - 2、前往之外國機構並無規定語文能力者，可由系所初審該生之語言能力。
 - 3、其他有助於認定該生語言能力之資料。
 - (三)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學金者。
 - (四)符合經費來源單位之要求資格者。
 - 五、申請出國學生應備妥申請表及計畫書，並備妥下列資料，於每年規定日期前兩週內向系院提出申請：
 - (一)研修生需繳交本校教授推薦函、中英文自傳、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所百分比排名）相關外語能力證明、出國選修課程申請表等相關表件。
 - (二)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檢附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公文或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若申請當時需負擔家計有工作者應提出所得證明，以資補助。
 - (三)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者，須依申請身分別，檢附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公文或證明、戶口名簿影本。
- 以上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寄還。
- 六、申請本補助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各學院依補助類別，將通過初審名單排列優先順序後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第2案附件】

複審。

(二)複審：研修生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面試，併同各院排定順序送國際事務會議複審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習生、國際志工、參與國際營隊或學術交流者之複審，由國際事務會議依各院排定順序複審，經審定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七、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額度視當年度經費來源單位相關規定及預算而定，補助原則如下：

- (一)臺灣至該研修學校（機構）國家來回經濟艙飛機票一張，核實報銷。
- (二)生活費補助編列以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為支給原則，一學年以十二個月計；一學期以六個月計；一學季以三個月計。
- (三)學費補助項目包含繳費通知中之註冊費(學費)、實習（驗）費、學分費、研究費，核實報銷。
- (四)業務費(實習生適用)。
- (五)通過複審之雙聯學位生倘獲補助金額經核算，亞洲地區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補助金額最高以請領新臺幣十萬元為限，非亞洲地區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補助金額最高以請領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六)本校與獲補助者簽訂行政契約書後，補助經費將分兩次核撥，於獲補助者出國前核撥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且獲補助者需於出國前辦妥所有應備手續後，始予撥付。另補助款百分之二十將於獲補助者返國並完成核銷後始予撥付。
- (七)獲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核定補助者之撥款額度不受前項限制。

(八)雙聯學位生自取得海外修讀學校所發給之正式學位證書起一個月內，得經系、所、學位學程簽奉核定後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請領新臺幣十萬元獎勵金，一次核撥。

八、依本要點赴國外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不得低於一個月，最高以一年為限。

赴本校海外姊妹校修讀雙聯學位，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及二校協議辦理，不在此限。

九、獲本要點補助出國者應履行之義務如下：

- (一)獲補助者至遲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完成切結書（研修生尚需簽訂行政契約書及檢附入學許可）。
- (二)獲補助者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系院及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申請並經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惟原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未經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並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並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教育部。
- (三)獲補助者擬於出國期間選修之課程及學分，應至少選修二門課程或六學分，語文課程不予計入，且所選課程須與其在校所修習之專業領域具關聯性。如有課程成績不及格或未通過者，將簽陳校長或授權人核定後，補助款百分之二十不予撥付。
- (四)學分或課程採認等相關事宜，應於出國前，事先取得系所認可之書面證明，未辦妥相關事宜者，本校不予撥款；若獲補助者已逕行出國者，取消所有補助。
- (五)獲補助者若國外研修學校須繳交學費，免繳本校學雜費；若國外研修學校無須繳交學費，則本校學雜費不得減免。
- (六)獲補助者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於出國期程結束後十日內返國

【第 2 案附件】

及填具返國報到單。

(七)如返國後擬辦理休、退學者，應於辦理相關程序時會辦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若有特殊事由者，則另案處理。

(八)獲補助者應於出國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總心得報告及完成經費核銷。

(九)獲補助者在學期間必須配合參加本校安排之返國座談會，問卷調查、訪談或支援服務其他國際交流等相關活動，並輔導或提供本校學生相關出國資訊。

(十)獲補助者繳交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者，本校將追償補助金，並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處分。

獲補助者倘未能履行上述各項義務，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補助金；若未能如期償還者，本校將依行政契約書追償全額補助金。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經費來源單位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政府推動創新創業政策，強化本校創業育成資源之應用與延伸，協助具備創新能力及成長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取得資本市場資源，提升企業營運能量與知名度，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及參考各大專校院相關辦法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以建立推薦機制。同時，期望受推薦企業能持續與本校維持良好合作關係，透過技術交流、導師輔導、實習提供或創業資源回饋等方式，持續支持本校學生創業團隊之發展，共同建構永續的創新創業生態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法源依據
二、本中心為與櫃買中心合作推動創櫃板相關業務，共同輔導我國未公開發行之創新、創意企業發展並協助籌資，以提升我國經濟之活力及開創力，得出具「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附件一)予擬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	明訂本要點立法目的
三、申請公司需符合我國公司法組織具創新、創意構想、未來發展潛力及永續規劃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資格(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以未公開發行者為限。	明確申請公司之資格
四、申請公司應檢具文件如下： (一) 申請表(附件二)。 (二) 營業計畫書(附件三)。 (三) 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四) 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倘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則檢送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最近期財務相關資料。 (五) 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無欠稅(國稅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無退票(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之證明文件。 (六) 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總經理最近二年內如有遭檢調單位搜索，暨所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者，其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 (七) 負責人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情事之聲明書(附件四)。 (八) 申請書件無虛偽隱匿聲明書(附件五)。 (九) 公司就本中心審查推薦登錄創櫃板申請案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均已將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為之告知事項轉知各該當事人並經其同意之聲明	明訂申請公司應檢具之申請文件

【第3案附件】

條文	說明
書（附件六）。 (十) 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無則免附）。 (十一) 應備文件不全者，將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事項；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中心將以書面通知駁回其申請，申請公司提交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	
五、本中心為出具「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應設置創櫃板推薦創新創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以書面資料及簡報會議審查為原則。審查重點包括申請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是否具有創意、創新概念、發展潛力及未來發展之時程規劃具可行性。	審查委員會之設置與審查重點
六、審查委員會設置五至七人擔任委員，由本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依各申請公司所屬專業領域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產業專家組成審查委員組成之。 審查會議時，得依審查需要邀請本校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列席該會議。	審查委員會的組成
七、為瞭解申請公司是否具創新、創意概念、發展潛力、未來發展之時程規劃及執行所提計畫之能力，申請公司應派員出席審查委員會進行簡報及答覆委員質詢有關問題。 審查委員依據申請公司所準備之書面資料、簡報及答詢內容，繕寫「創新創意評估意見表」（附件七）以提供專業審查意見。	申請公司應派員出席委員會
八、參與審查會議之審查委員，應遵守保密義務並簽署「保密及迴避同意書」（附件八）。審查委員與申請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未迴避，召集人得令其迴避。	審查委員保密及迴避規定
九、審查委員會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者，即為同意申請公司之申請，並由本中心出具「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予該申請公司。申請公司若未通過審查且不服該審查結果者，得於滿三個月後提送新修正資料申請審查，但以一次為限。	審查委員會決議及申請公司資料補正
十、其他應注意（配合）事項： (一) 申請公司應同意接受櫃買中心之「公設聯合輔導機制」。 (二) 申請公司三年內應配合本中心辦理成效追蹤及相關成果發表。	其他應注意(配合)事項

【第3案附件】

條文	說明
(三) 申請公司未經本中心書面同意，不得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或類似之推薦名義，作為募款、業務推廣、經營績效、獲利保證、宣傳或其他非核定用途之行為。 (四) 申請公司自收受本中心「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起六十日內未向櫃買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即失其效力。	
十一、本要點之經費收支依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經費收入比照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十二、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立法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草案

114年6月5日113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4年7月22日第62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為與櫃買中心合作推動創櫃板相關業務，共同輔導我國未公開發行之創新、創意企業發展並協助籌資，以提升我國經濟之活力及開創力，得出具「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附件一)予擬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
- 三、申請公司需符合我國公司法組織具創新、創意構想、未來發展潛力及永續規劃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資格(以下簡稱申請公司)，以未公開發行者為限。
- 四、申請公司應檢具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附件二)。
 - (二)營業計畫書(附件三)。
 - (三)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 (四)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倘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則檢送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最近期財務相關資料。
 - (五)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無欠稅(國稅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無退票(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之證明文件。
 - (六)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總經理最近二年內如有遭檢調單位搜索，暨所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者，其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
 - (七)負責人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情事之聲明書(附件四)。
 - (八)申請書件無虛偽隱匿聲明書(附件五)。
 - (九)公司就本中心審查推薦登錄創櫃板申請案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均已將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為之告知事項轉知各該當事人並經其同意之聲明書(附件六)。
 - (十)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無則免附)。
 - (十一)應備文件不全者，將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事項；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中心將以書面通知駁回其申請，申請公司提交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
- 五、本中心為出具「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應設置創櫃板推薦創新創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以書面資料及簡報會議審查為原則。審查重點

【第3案附件】

包括申請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是否具有創意、創新概念、發展潛力及未來發展之時程規劃具可行性。

六、審查委員會設置五至七人擔任委員，由本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依各申請公司所屬專業領域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產業專家組成審查委員組成之。

審查會議時，得依審查需要邀請本校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列席該會議。

七、為瞭解申請公司是否具創新、創意概念、發展潛力、未來發展之時程規劃及執行所提計畫之能力，申請公司應派員出席審查委員會進行簡報及答覆委員質詢有關問題。

審查委員依據申請公司所準備之書面資料、簡報及答詢內容，繕寫「創新創意評估意見表」(附件七)以提供專業審查意見。

八、參與審查會議之審查委員，應遵守保密義務並簽署「保密及迴避同意書」(附件八)。審查委員與申請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未迴避，召集人得令其迴避。

九、審查委員會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者，即為同意申請公司之申請，並由本中心出具「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予該申請公司。申請公司若未通過審查且不服該審查結果者，得於滿三個月後提送新修正資料申請審查，但以一次為限。

十、其他應注意（配合）事項：

(一)申請公司應同意接受櫃買中心之「公設聯合輔導機制」。

(二)申請公司三年內應配合本中心辦理成效追蹤及相關成果發表。

(三)申請公司未經本中心書面同意，不得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或類似之推薦名義，作為募款、業務推廣、經營績效、獲利保證、宣傳或其他非核定用途之行為。

(四)申請公司自收受本中心「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起六十日內未向櫃買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即失其效力。

十一、本要點之經費收支依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推薦公司名稱：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該公司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 具備創新、創意概念。	☐ 是 否
2. 該公司經營團隊已掌握主要技 術、產品或營運模式之關鍵技術。	☐ 是 否
3. 該公司主要技術、產品或營運模 式已具未來發展潛力。	☐ 是 否
4. 其他建議或補充說明事項：	(請以文字敘明或得提供佐證資料 參考)

註：申請公司自取具本意見書起 60 日內 未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本意見書失其效力。

出具意見機關(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

(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3案附件】

附件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推薦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申請表

☐ 本中心進駐或畢業之育成廠商

☐ 本中心評估具發展潛力之廠商

基本 資料	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設立日期		變更登記日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傳真			
	員工人數			E-mail			
	主要服務 或產品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股票種類	每股面額	發行股數	發行總額	產業 類別	☐ 電子科技 ☐ 生技醫療 ☐ 數位雲端 ☐ 農林漁牧 ☐ 綠能環保 ☐ 社會企業 ☐ 生活健康 ☐ 其他 ☐ 文化創意	
	普通股						
	特別股						
附件	一、營業計畫書1份。 二、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 三、最近1年度之財務報表（公司資本額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者，檢附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近期財務相關資料。 四、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無欠稅(國稅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跳票(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之證明文件。 五、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總經理最近2年內如有遭檢調單位搜索，暨所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之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 六、負責人無公司法第30條情事之聲明書。 七、申請書件無虛偽隱匿聲明書。 八、公司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審查推薦登錄創櫃板申請案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均已將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為之告知事項轉知各該當事人並經其同意之聲明書。 九、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						

以上各項資料暨檢附書表均按實填列，且申請人保證並具結1.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以及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期間尚未屆滿情事。2.如獲本中心推薦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

公司名稱：

(印鑑章)

公司負責人：

(簽章)

附件三

營業計畫書

(公司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目 錄

第一章 公司概況

一、基本資料

二、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之創意、創新構想與內容說明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營團隊

四、財務狀況

第二章 研發能力與智慧財產權管理

一、研發能力

二、智慧財產權管理

第三章 市場與競爭優劣分析

一、目標市場

二、國內、外競爭對手與競爭優劣分析

三、公司營運風險

第四章 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未來發展之時程及預估經費規劃

第五章 公司所需之輔導與協助暨結語

附件四

負責人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情事之聲明書

本人○○○，茲為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創新創意公司事，聲明本人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申請書件無虛偽隱匿聲明書

○○○○公司特此聲明，本公司檢具之「申請登錄創櫃板申請表」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 資 同 意 聲 明 書

本公司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下稱「推薦單位」）申請推薦成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受輔導公司，就推薦單位審查及管理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均已將推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為之告知事項轉知各該當事人並經其同意無誤。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

○○○○公司：

代表人：

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申請推薦登錄創櫃板受輔導公司-內部適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審查○○○○公司申請推薦成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受輔導公司，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下各項內容。

1. 個人資料來源：○○○○公司
2. 蒐集之目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進行審查○○○○公司之申請案件。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資料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住址、電話號碼等。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C021) 家庭情形：配偶之姓名等。 (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親屬等。 (C038) 職業：各種職業等。 (C052) 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等。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工作職稱、受僱之條件及期間等。 (C062) 僱用經過：日期、受僱期間等。 (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持有股份。 (C086) 票據信用：退票資料、拒絕往來資料等。 (C115)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其他相關事項等等。

(本中心實際取得之個人資料，以個人資料來源提供之內容為準，如有非屬上開資料類別內容者，由個人資料來源予以增補。)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自○○○○公司向本中心申請推薦登錄創櫃板之日起，資料保存年限10年。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3) 對象：您的個人資料係由本中心進行利用，或依法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本中心將透過數位或實體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資料。
5.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來函申請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當事人權利，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要求。
6. 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中心將無法繼續辦理有關○○○○公司申請推薦登錄創櫃板之相關業務。

附件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創新創意評估意見表

申請公司：_____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評述意見
一、該公司之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是否具創新或創意性？	☐ 是 ☐ 否 ☐ 無法判斷	
二、該公司經營團隊是否掌握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之關鍵技術或 KNOW-HOW。	☐ 是 ☐ 否 ☐ 無法判斷	
三、該公司之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是否具市場性？	☐ 是 ☐ 否 ☐ 無法判斷	
四、該公司與競爭對手相較，是否具競爭優勢？	☐ 是 ☐ 否 ☐ 無法判斷	
五、該公司之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是否具未來發展潛力？	☐ 是 ☐ 否 ☐ 無法判斷	
六、該公司對其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之未來發展時程規畫是否可行？	☐ 是 ☐ 否 ☐ 無法判斷	
七、該公司經營團隊是否具執行所提計畫之能力？	☐ 是 ☐ 否 ☐ 無法判斷	

綜合評估及建議：

是否同意本案係具創新、創意構想及未來發展潛力之公司

☐同意 ☐不同意

☐需請申請公司另行補充下列事項之說明：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評估人：	(請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附件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

創櫃板推薦創新創意審查 利益迴避暨保密切結書

壹、立切結書人（審查小組委員）：_____

單位名稱：_____

職稱：_____

貳、切結書內容：

一、利益迴避

以下所稱與申請公司有利害關係者，係指擔任該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等，或上述所列人員為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同財共居親屬者。審查委員為該公司或其負責人信託財產之受託人或有其他足認有利害關係經會議認定者，亦同。

二、保密原則

（一）本人將確實遵守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

（二）本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其因本審查而知悉或持有之資料及其它相關資料，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

本人確保以上切結內容皆與現況、事實相符相實，如有不符或不實情事，本人願負擔相關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 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師進用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點	本中心要點所聘之華語教師分為專職華語教師 （以下簡稱專職教師） 、兼職華語教師 （以下簡稱兼職教師） 及 <u>儲備華語教師</u> 。	本中心要點所聘之華語教師分為專職華語教師（以下簡稱專職教師）及兼職華語教師（以下簡稱兼職教師）。	一、新增儲備華語教師，並刪除部分文字。 二、華語教師開設之課程皆非專科以上學校之學分課程。
第三點	甄選之資格： （一）專、 <u>兼職華語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 1. <u>具備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u> 2. <u>具備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u> 3. <u>具備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語言或教育相關學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且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研習至少一百二十小時，並獲有證書。</u> （二） <u>儲備華語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 1. <u>具備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u> 2. <u>具備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士</u>	甄選之資格： （一）專職華語教師： 1. 國語標準，為本國公民。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華語教學相關研究所、學位學程取得碩士學位者。 3. 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者。 4. 過去五年內曾經累積 500 小時以上華語教學時數之經驗。 （二）兼職華語教師： 1. 國語標準，為本國公民。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學位者。 3. 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者，或取得國內各大學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中心師資培訓課程結業者。 4. 相關修業及教學（具有下列學經歷背景者優先依序考慮）： （1）具 500 小時以上之華語文教學時數。 （2）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華語	一、參考自民國113年8月1日生效之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法規內有關華語教師資格規定，修改專、兼職華語教師資格。 二、新增儲備華語教師資格。

【第4案附件】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以上學位。</u> 3. <u>具備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語言或教育相關學系(所)學士以上學位，且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班研習至少一百二十小時，並獲有證書。</u>	文教學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者。 (3) 修習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180小時以上者。	
第五點	甄選繳交資料： (一) 專、<u>兼</u>職華語教師： 1. 中文個人履歷與自傳。 2. 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u>或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課程結業證明</u>。 3. 碩士畢業證書（<u>國外學歷請附上駐外單位或辦事處之學歷認證證明影本</u>）。 4. 華語教學年資或時數證明（需由任職單位出示）。 5. 中文教案。 6. 三分鐘教學錄影影片連結。 7. 外語能力證明。 8.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 (二) <u>儲備華語教師：</u> 1. <u>中文個人履歷與自傳。</u> 2. <u>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或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課程結業證明。</u> 3. <u>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請附上駐外單位或辦事處之學歷認證證明影本）</u> 4. <u>華語教學年資或時數證明（需由任職單位出示）。</u> 5. <u>其他有利佐證資料，例如中</u>	甄選繳交資料： (一) 專職華語教師： 1. 中文個人履歷與自傳。 2. 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 3. 碩士畢業證書。 4. 華語教學年資或時數證明（需由任職單位出示）。 5. 中文教案。 6. 三分鐘教學錄影影片連結。 7. 外語能力證明。 8.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 (二) 兼職華語教師： 1. 中文個人履歷與自傳。 2. 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或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課程結業證明。 3. 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請附上駐外單位或辦事處之學歷認證證明影本）。 4. 華語教學年資或時數證明（需由任職單位出示）。 5. 中文教案。 6. 三分鐘教學錄影影片連結。 7. 外語能力證明。 8.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	依據第三點甄選資格，修正甄選繳交資料。

【第4案附件】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文教案、三分鐘教學錄影 影片連結、外語能力證明 等。</u>		
第六點	由本中心依經費來源及學生人數預估開課期程、授課時數、程度級別與班級數進行規劃師資員額，依教育部高教深耕「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關鍵績效指標(KPI)執行華語教師聘僱程序，經校長簽准後辦理華語教師聘僱程序。 招聘資格、人數、甄選方式、聘期及待遇，應於甄選公告時併予敘明。華語教師甄選流程： (一) 專職華語教師： 1. 簽准後即可刊登徵聘公告，內容應註明面試日程，並同步刊登本校首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教育部大專教師人才網十個工作日以上，並得刊登其他求才網頁。 2. 應徵申請人應依公告繳交書面資料，經華語教師甄選小組書面審核通過者，將通知參加面試。 3. 面試含 15 分鐘教學演示及 15 分鐘面談，依現場實際情況委員得酌予提前結束或延長時間。 (二) 兼職<u>與儲備</u>華語教師： 1. 依簽准師資員額辦理遴聘程序，得由本中心及本校華	由本中心依經費來源及學生人數預估開課期程、授課時數、程度級別與班級數進行規劃師資員額，依教育部高教深耕「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關鍵績效指標 (KPI) 執行華語教師聘僱程序，經校長簽准後辦理華語教師聘僱程序。 招聘資格、人數、甄選方式、聘期及待遇，應於甄選公告時併予敘明。華語教師甄選流程： (一) 專職華語教師： 1. 簽准後即可刊登徵聘公告，內容應註明面試日程，並同步刊登本校首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教育部大專教師人才網十個工作日以上，並得刊登其他求才網頁。 2. 應徵申請人應依公告繳交書面資料，經華語教師甄選小組書面審核通過者，將通知參加面試。 3. 面試含 15 分鐘教學演示及 15 分鐘面談，依現場實際情況委員得酌予提前結束或延長時間。 (二) 兼職華語教師： 1. 依簽准師資員額辦理遴聘程序，得由本中心及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逕提人選。若無符合資格之人選，得同專	因應新增儲備華語教師，故新增文字。

【第 4 案附件】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逕提人選。若無符合資格之人選，得同專職教師公告規定辦理。 2. 遴聘人選應依本要點規定繳交甄選書面資料，經華語教師甄選小組書面審核通過者，為擬聘人選。 (三) 華語教師經甄選通過後，簽會相關單位辦理聘用。由本中心發給聘書，首次聘期依徵聘公告之課程規劃期間發給。 (四) 華語教師甄選擇優錄取正、備取人員，並得不足額錄取或備取。 (五) 備取人員以不超過正取人數二倍為原則；備取期間以不超過公告聘期二分之一為原則。 (六) 徵聘專職教師公告同時敘明徵聘兼職與儲備教師時，於前款備取期間，兼職與儲備教師備取人員不足時，得以專職教師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七) 兼職與儲備華語教師轉任專職華語教師時，應重新公告甄選。	職教師公告規定辦理。 2. 遴聘人選應依本要點規定繳交甄選書面資料，經華語教師甄選小組書面審核通過者，為擬聘人選 (三) 華語教師經甄選通過後，簽會相關單位辦理聘用。由本中心發給聘書，首次聘期依徵聘公告之課程規劃期間發給。 (四) 華語教師甄選擇優錄取正、備取人員，並得不足額錄取或備取。(五) 備取人員以不超過正取人數二倍為原則；備取期間以不超過公告聘期二分之一為原則。 (六) 徵聘專職教師公告同時敘明徵聘兼職教師時，於前款備取期間，兼職教師備取人員不足時，得以專職教師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七) 兼職華語教師轉任專職華語教師時，應重新公告甄選。	
第七點	專職教師以其月支酬勞、兼職與儲備教師以其月支鐘點費為基準，依各該法規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 聘用期間酬勞或授課鐘點費	專職教師以其月支酬勞、兼職教師以其月支鐘點費為基準，依各該法規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 聘用期間酬勞或授課鐘點費依本中心華語教師支給標準（詳附	因應新增儲備華語教師，故新增文字。

【第4案附件】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依本中心華語教師支給標準（詳附表）支給。 專職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二十小時，未達前開支給標準所訂時數者，應改聘為兼職教師，改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表）支給。 專職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二十小時，未達前開支給標準所訂時數者，應改聘為兼職教師，改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第八點	華語教師聘期屆滿，如獲本中心簽請續聘則另發送聘書，未經簽請續聘者，自期滿之次日起不予續聘， <u>並依勞動基準法辦理資遣事宜</u> 。 首次聘期屆滿經本中心考評通過者，得依次期課程規劃期間續聘，惟每期課程規劃不超過六個月。 前項考評方式由本中心訂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華語教師聘期屆滿，如獲本中心簽請續聘則另發送聘書，未經簽請續聘者，自期滿之次日起不予續聘。 首次聘期屆滿經本中心考評通過者，得依次期課程規劃期間續聘，惟每期課程規劃不超過六個月。 前項考評方式由本中心訂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據民國114年3月27日教育部臺教文(六)字第1140031115號函，有關大專校院華語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法規案，調整文字。
第九點	華語教師應按本中心之行事曆及課表到校授課，不可遲到早退，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 <u>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請假</u> 事宜，並事先告知本中心辦公室安排代課教師。	華語教師應按本中心之行事曆及課表到校授課，不可遲到早退，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分別比照本校專、兼任教師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並事先告知本中心辦公室安排代課教師。	依據民國114年3月27日教育部臺教文(六)字第1140031115號函，有關大專校院華語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法規案，調整文字。
第十	華語教師之酬勞或鐘點費為	華語教師之酬勞或鐘點費為委任	刪除部分文

【第4案附件】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點	委任之統攝性報酬，包括華語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之統攝性報酬，包括華語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字。
第十一點	華語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 <u>性別事件</u> 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及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法令規定。			華語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及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法令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已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故調整文字。
第十三點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 <u>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學組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支應</u>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教深耕「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核撥之經費，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依據現況，調整文字。
第七點附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師支給標準	支給項目	支給標準	說明	支給項目	支給標準	說明	新增儲備華語教師薪資支給標準說明與調整部分文字。
	兼職華語教師	每小時新臺幣 725 元整，在本校兼職華語教師授課累積滿 500 小時，經本中心依第三點規定組成華語	<u>一、兼職與儲備華語教師之課程鐘點費，將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無誤後據實支給。</u> 二、因天然災害停止	兼職華語教師	每小時新臺幣725元整，在本校兼職華語教師授課累積滿 500小時，經本中心依第三點規定組成華語教師甄選小組	一、按每週授課時數乘以開班週數計算，餘數未滿一週者，最末週以實際排課日之時數計算。 二、因天	

【第 4 案附件】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教師甄選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晉薪30元，至每小時新臺幣755元止。	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仍發給鐘點費。		審議通過者，得晉薪30元，至每小時新臺幣755元止。	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仍發給鐘點費。	
	<u>儲備華語教師</u>	<u>每小時新臺幣520元整，在本校儲備華語教師授課累積滿500小時，經本中心依第三點規定組成華語教師甄選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晉薪30元，至每小時新臺幣550元止。</u>	<u>三、儲備華語教師鐘點費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u>	課輔班	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中，高級中等學校之代課老師鐘點費為支薪標準，每小時新臺幣420元整。	一、依實際執行課輔時數支給。 二、非授課方式，以複習、補充等輔導學生課後華語學習性質之時數，依本標準計算。	
	課輔班	<u>比照</u> 「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	一、依實際執行課輔時數支給。 二、非授課方式，				

【第 4 案附件】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費支給 基準 表」 中，高 級中等 學校之 代課老 師鐘點 費為支 薪標 準，每 小時新臺 幣 420 元 整。	以複習、 補充等輔 導學生課 後華語學 習性質之 時數，依 本標準計 算。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師進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12年8月15日 第59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4日 第5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30日 第6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7月22日 第6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辦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華語文教師（以下稱華語教師）之進用，提供完善之華語教學師資及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師進用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中心要點所聘之華語教師分為專職華語教師、兼職華語教師及儲備華語教師。

三、甄選之資格：

（一）專、兼職華語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具備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具備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
3. 具備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語言或教育相關學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且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研習至少一百二十小時，並獲有證書。

（二）儲備華語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具備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具備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位。
3. 具備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語言或教育相關學系(所)學士以上學位，且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班研習至少一百二十小時，並獲有證書。

四、甄選組織與決議：

- （一）華語教師甄選小組委員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職級，小組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中心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其委員名單於簽擬甄選公告時一併提送，由召集人提出五人以上建議名單，經校長選任二至四人組成，並得列候補委員若干名。
- （二）甄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除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外，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甄選，應自行迴避。
- （三）召集人或委員迴避時，除自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外，由召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依第一款後段辦理。
- （四）甄選小組會議委員應全員出席，方得取得決議，審議結果應作成記錄。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不記名投票為之。

五、甄選繳交資料：

（一）專、兼職華語教師：

1. 中文個人履歷與自傳。

【第4案附件】

2. 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或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課程結業證明。
3. 碩士畢業證書（國外學歷請附上駐外單位或辦事處之學歷認證證明影本）。
4. 華語教學年資或時數證明（需由任職單位出示）。
5. 中文教案。
6. 三分鐘教學錄影影片連結。
7. 外語能力證明。
8.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

（二）儲備華語教師：

1. 中文個人履歷與自傳。
2. 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或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課程結業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請附上駐外單位或辦事處之學歷認證證明影本）。
4. 華語教學年資或時數證明（需由任職單位出示）。
5.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例如中文教案、三分鐘教學錄影影片連結、外語能力證明等。

六、由本中心依經費來源及學生人數預估開課期程、授課時數、程度級別與班級數進行規劃師資員額，依教育部高教深耕「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關鍵績效指標(KPI)執行華語教師聘僱程序，經校長簽准後辦理華語教師聘僱程序。

招聘資格、人數、甄選方式、聘期及待遇，應於甄選公告時併予敘明。華語教師甄選流程：

（一）專職華語教師：

1. 簽准後即可刊登徵聘公告，內容應註明面試日程，並同步刊登本校首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職及教育部大專教師人才網十個工作日以上，並得刊登其他求才網頁。
2. 應徵申請人應依公告繳交書面資料，經華語教師甄選小組書面審核通過者，將通知參加面試。
3. 面試含15分鐘教學演示及15分鐘面談，依現場實際情況委員得酌予提前結束或延長時間。

（二）兼職與儲備華語教師：

1. 依簽准師資員額辦理遴聘程序，得由本中心及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逕提人選。若無符合資格之人選，得同專職教師公告規定辦理。
2. 遴聘人選應依本要點規定繳交甄選書面資料，經華語教師甄選小組書面審核通過者，為擬聘人選。

（三）華語教師經甄選通過後，簽會相關單位辦理聘用。由本中心發給聘書，首次聘期依徵聘公告之課程規劃期間發給。

（四）華語教師甄選擇優錄取正、備取人員，並得不足額錄取或備取。

【第4案附件】

- (五) 備取人員以不超過正取人數二倍為原則；備取期間以不超過公告聘期二分之一為原則。
- (六) 徵聘專職教師公告同時敘明徵聘兼職與儲備教師時，於前款備取期間，兼職與儲備教師備取人員不足時，得以專職教師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七) 兼職與儲備華語教師轉任專職華語教師時，應重新公告甄選。
- 七、專職教師以其月支酬勞、兼職與儲備教師以其月支鐘點費為基準，依各該法規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
- 聘用期間酬勞或授課鐘點費依本中心華語教師支給標準（詳附表）支給。
- 專職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二十小時，未達前開支給標準所訂時數者，應改聘為兼職教師，改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 八、華語教師聘期屆滿，如獲本中心簽請續聘則另發送聘書，未經簽請續聘者，自期滿之次日起不予續聘，並依勞動基準法辦理資遣事宜。
- 首次聘期屆滿經本中心考評通過者，得依次期課程規劃期間續聘，惟每期課程規劃不超過六個月。
- 前項考評方式由本中心訂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九、華語教師應按本中心之行事曆及課表到校授課，不可遲到早退，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事宜，並事先告知本中心辦公室安排代課教師。
- 十、華語教師之酬勞或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華語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 十一、華語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及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法令規定。
- 依法令規定應予解聘、停止或暫時停止聘（契）約執行、免職、終止聘（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懲處時，由本中心依相關規定簽核後執行。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學組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支應，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七點附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師支給標準

支給項目	支給標準	說明
專職華語教師	每小時新臺幣725元整，初任月支酬勞新臺幣58,000元整，在本校專職華語教師授課累積滿1年，經本中心依第三點規定組成華語教師甄選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晉薪至755元，至每月60,400元止。	一、專職華語教師無寒暑假期間，全年授課週數以46~48週為原則。 二、基本授課時數每週20小時，以每日4小時為原則，不含課輔班課程。因故致原排定華語課程無法繼續開設時，得以課輔班時數抵充，至多4小時。前開無法開課時數超過4小時者，應即改聘為兼職華語教師。 三、連續2期聘期，依前款規定，以課輔班抵充授課時數超過2小時者，應即改聘為兼職華語教師。 四、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依超過課程性質分依兼職華語教師授課鐘點費或課輔班授課鐘點費支給。 五、晉薪之考評，得以在本校專職華語教師累積滿12個月或46~48週計算，惟以專職月份推算12個月內(如有中斷則向前推算)晉薪有案者，不得重複晉薪。 六、年終工作獎金以比照軍公教人員支給為原則，年度間因教學不力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中心查證屬實者，得減額或不予支給。

【第 4 案附件】

支給項目	支給標準	說明
兼職華語教師	每小時新臺幣725元整，在本校兼職華語教師授課累積滿500小時，經本中心依第三點規定組成華語教師甄選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晉薪30元，至每小時新臺幣755元止。	一、<u>兼職與儲備華語教師之課程鐘點費，將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無誤後據實支給。</u> 二、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仍發給鐘點費。 三、<u>儲備華語教師鐘點費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u>
<u>儲備華語教師</u>	<u>每小時新臺幣520元整，在本校儲備華語教師授課累積滿500小時，經本中心依第三點規定組成華語教師甄選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晉薪30元，至每小時新臺幣550元止。</u>	
課輔班	<u>比照</u> 「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中，高級中等學校之代課老師鐘點費為支薪標準，每小時新臺幣420元整。	一、依實際執行課輔時數支給。 二、非授課方式，以複習、補充等輔導學生課後華語學習性質之時數，依本標準計算。

註：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之個人負擔部分，由本校自給付內扣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國際專修部部主任</u>核減四小時。 (二)教務處組長(主任)、學務處組長(主任)、總務處組長、研發處組長(主任)、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組長、圖書館組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組長、通識教育中心組長、環安衛中心組長核減<u>三</u>小時。 (三)<u>副院長、學系主任</u>、列入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核減三小時。 <u>(四)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核減二小時。</u> <u>(五)</u>列入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研究中心之中心組長核減二小時。 <u>(六)</u>因研究、推廣需要而設立之各級中心之中心主任及組長核減時數依據本校「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u>(七)</u>校共同必修課程召集人或主要負責教師得核減一小時。	四、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核減四小時。 (二)教務處組長(主任)、學務處組長(主任)、總務處組長、研發處組長(主任)、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組長、圖書館組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組長、通識教育中心組長、環安衛中心組長核減<u>四</u>小時。 <u>(三)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u>列入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核減三小時。 <u>(四)</u>列入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研究中心之中心組長核減二小時。 <u>(五)</u>因研究、推廣需要而設立之各級中心之中心主任及組長核減時數依據本校「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u>(六)</u>校共同必修課程召集人或主要負責教師得核減一小時。	1. 修正第四點規定。 2. 鑑於專任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時，其工作負擔因職務層級與實際內容有所差異，為合理反映各職務工作量，並兼顧教學與行政職責分配，爰研議調整二級單位主管、學位學程主任及獨立研究所所長等職務之減授時數，以提升制度公平性與配套之周延性；故修正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並新增第四款規定。 3. 第三款學系主任維持不變。 4. 新增第四款，專任教師兼任博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或學士學位學程主任者，以及兼任獨立研究所所長者，調整核減時數為2小時。
---	--	--

【第 5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系、所或學位學程未具主任資格，但實際代理主任教師得核減二小時。 (九)兼任多項行政工作，核減時數得合併計算，惟合計至多核減四小時。	(七)系、所或學位學程未具主任資格，但實際代理主任教師得核減二小時。 (八)兼任多項行政工作，核減時數得合併計算，惟合計至多核減四小時。	5. 因新增第四款，後續條文款次調整。
六、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其中第二至五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三小時。 (一)新進教師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最初<u>一</u>年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惟不得於他校兼課。 (二)教師因上課用途而實際負責管理實驗室，於每學期專案簽准後，每課得核減授課時數至多 2 小時，由授課老師依實際授課比例計算核減時數。依本款每位老師至多得核減 2 小時。 (三)執行本校登錄有案且含行政管理費之教育部、國科會及其他相關單位委辦或補助之各項研究計畫案，計畫執行期程(不含延期)落在當學期授課週數達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主持人(不含子計畫、分項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等)，每案每週得核減時數一小時。 (四)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經系所同意，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每週減授至多一小時。	六、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其中第二至五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三小時。 (一)新進教師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最初<u>二</u>年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惟不得於他校兼課。 (二)教師因上課用途而實際負責管理實驗室，於每學期專案簽准後，每課得核減授課時數至多 2 小時，由授課老師依實際授課比例計算核減時數。依本款每位老師至多得核減 2 小時。 (三)執行本校登錄有案且含行政管理費之教育部、國科會及其他相關單位委辦或補助之各項研究計畫案，計畫執行期程(不含延期)落在當學期授課週數達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主持人(不含子計畫、分項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等)，每案每週得核減時數一小時。 (四)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經系所同意，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每週減授至多一小時。	1. 修正第六點第一款。 2. 為兼顧學系整體授課與課程規劃之需求，爰擬調整新進教師得核減授課時數之適用期間，改以到職首學年度為原則，俾利教學資源之妥善分配與課程安排之順暢。此款適用於114學年度(含)以後新進教師。

【第 5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開設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不計算授課時數，但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得核計半小時，且學士班至多核計一小時、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合計三小時，總計每位教師每週減授至多三小時。	(五)開設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不計算授課時數，但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得核計半小時，且學士班至多核計一小時、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合計三小時，總計每位教師每週減授至多三小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1 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30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8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為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九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715139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一四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789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二四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70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第二五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第二六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第二六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本校第二六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本校第三三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三三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三四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本校第三六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本校第三八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本校第四一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四二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本校第四四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本校第四五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四八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本校第四九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本校第五一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本校第五三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本校第 5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本校第 5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本校第 5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5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本校第 6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本校第 6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
- 二、本校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授課未滿基本時數者，依本要點之規定抵減，抵減後仍授課時數不足，應於次一學年增開課程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

初次擔任大專院校之專任教師(以下稱為新進教師)三年內，依前項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授課為原則，除專案簽准外，不得超支鐘點。

- 四、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專修部部主任核減四小時。

【第5案附件】

- (二)教務處組長（主任）、學務處組長（主任）、總務處組長、研發處組長（主任）、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組長、圖書館組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組長、通識教育中心組長、環安衛中心組長核減三小時。
- (三)副院長、學系主任、列入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核減三小時。
- (四)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核減二小時。
- (五)列入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研究中心之中心組長核減二小時。
- (六)因研究、推廣需要而設立之各級中心之中心主任及組長核減時數依據本校「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七)校共同必修課程召集人或主要負責教師得核減一小時。
- (八)系、所或學位學程未具主任資格，但實際代理主任教師得核減二小時。
- (九)兼任多項行政工作，核減時數得合併計算，惟合計至多核減四小時。
- 五、禮聘講座或有其他特殊狀況教師，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得酌予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六、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其中第二至五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三小時。
- (一)新進教師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最初一年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惟不得於他校兼課。
- (二)教師因上課用途而實際負責管理實驗室，於每學期專案簽准後，每課得核減授課時數至多 2 小時，由授課老師依實際授課比例計算核減時數。依本款每位老師至多得核減 2 小時。
- (三)執行本校登錄有案且含行政管理費之教育部、國科會及其他相關單位委辦或補助之各項研究計畫案，計畫執行期程(不含延期)落在當學期授課週數達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主持人(不含子計畫、分項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等)，每案每週得核減時數一小時。
- (四)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經系所同意，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每週減授至多一小時。
- (五)開設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不計算授課時數，但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得核計半小時，且學士班至多核計一小時、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合計三小時，總計每位教師每週減授至多三小時。
- 七、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
- (一)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設，除體育、服務學習課程外，其餘課程以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依學分數核計授課時數，惟該實習課程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者，校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2 小時；海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5 小時。每位教師實習課合計授課時數至多 3 小時。若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時數不得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
- 護理學系臨床實習課程，每梯次分組以生師比值 6~8 為原則，鐘點計算為個別

【第 5 案附件】

教師每指導 1 小時，核計授課時數 0.5 小時，亦即以實際實習時數折半計算。每位教師實習課合計授課時數不受 3 小時之限制。

除碩、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外，不得開設 0 學分課程。

特殊課程之學分與小時編配，需先經由系與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過後據以實施。

- (二)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以該課程時數分配給策劃課程之教師，惟不得重複支領教師鐘點費。
- (三)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時數，輔導六人以下核計一小時；七-十二人核計二小時；十三-十八人核計三小時，但仍需受每人每週不得超支四小時之限制。
- (四)外文系以外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授課時數依本校「推動全英語授課補助實施要點」獎助。
- (五)修課人數 81 至 99 人，授課時數以 1.2 倍核計。修課人數超過 100 人，授課時數以 2 倍核計。
- (六)接受校外機關或單位補助教師課程鐘點費、主持費或演講費之課程，不得重複報領本校之超支鐘點費，惟仍可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
- (七)開課人數標準另訂定於「排課作業準則」。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最遲應自選課確認截止日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如係專任教師所開，得繼續開課，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

前項第四至五款僅能二選一擇優核計。

八、各課程修課學生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 1 名得以 2 名修課人數計算後，致原未達開課人數，因此而達到開課人數者，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得繼續開課；專任教師所開課程，亦得繼續開課，惟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

九、教師開授暑期課程，其核計規定如下：

- (一)第一類課程：教師暑期授課不支鐘點費，但得計入次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
- (二)第二類課程：
 - 1.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其暑期授課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並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
 - 2.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則依開授第一類課程模式核計鐘點。

十、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超出之時數可報領超支鐘點費，全學年度合計最多以八小時為限，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十一、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應開授 3 小時實際教學講授課程，且無論是否減授或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十二、專任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請連續長假自行

【第 5 案附件】

補課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其代課及超支鐘點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兼任教師應依聘約授課，其請假及補課、代課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辦理。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得延聘代課教師。

十三、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另依本要點核減或折抵授課時數者，不得至校外兼課。

十四、系、所、學位學程如連續二學年有二人（含）以上教師授課不足，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